中日聯運

民國二十年 八 月

第

八

饭

規

章

彙

覽

鐵道部聯運處

編

A9 88 5125

变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淸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發售中日聯運團體族行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本郵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麥售取道浦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本郵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11/1G 7332.7 181

發售第十一十二兩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一二九 發售第五六七八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一〇九 取道青島中日包裹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取道青島中日旅客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中日旅客聯運合同…………………………………………………………………一 發售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九五 取道上海中日旅客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錄

五五五

四九 四五

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

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之 **綫共同協定組織旅客及行李聯巡定名中日旅客聯運依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華國有鐵路之北寗綫平綏綫平漢綫正太綫隴海綫津浦綫膠濟綫京滬綫滬杭甬 日本鐵道省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

各鐵路井共同協定應與輪船公司訂立合同以協助鐵路辦理本合同規定之聯運

第一條 辦理此項聯運之事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一)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朝鮮鐵道—遼寗—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甲)辦理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事務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東京 横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博

多 熊本 長崎 仙台 函館

中華國有鐵路 札幌

府 錦縣 濟南府 山海關 徐州府 天津 浦口 北平 青島 南口 濰縣 張家口

周村

黌山

博山

南京

上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太原

海(北站)

杭州

朝鮮鐵道

(乙) 辦理朝鮮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釜山 京城 平壤 仁川 鎭南浦

中華國有鐵路 錦縣 太原府 上海(北站) 山海關 濟南府 杭州 昌黎 徐州府 天津 浦口 北平 青島 南口 継縣 張家口 周村 漢口 變山 鄭州 博山 石家莊 南京

.(丙)辦理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南滿鐵道

大連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旅順 安東

中華國有鐵路

聯運站與(乙)同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有發售 (二)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輪船航路-上海-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但三宮神戶下關及門司四站必須旅客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者方得向 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各車站除長崎外餘皆爲辦理此一路徑聯運之車站

各該車站購票

中華國有鐵路

四

日本郵船會社 北平(祗以取道津浦路脊爲限) 濟南府 天津 南京 杭州

神戶門司長崎惟向該三處日本郵船會計購票者以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

日清汽船會社

者爲限

漢口(以取道揚子江者爲限)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囘票均有發售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三)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三宮 下關或門司 長崎 上海

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各車站除下關門司外餘皆為辦理此一路徑聯運之

車站但三宮神戶兩站必須旅客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者方得向該兩站

購票

中華國有鐵路

高密

坊子

鑑

浦口

上海(北站)

杭州 青州

天津 張店

北平 周村

張家口

石家莊

鄭州

博山

濟南府

徐州府

道北平之聯運票

(發售取道徐州府及取道北平之聯運票)

漢口 南口 鸒山

(發售取道鄭州徐州府及取

大阪商船會計 日本郵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神戶門司惟向該兩處輪船公司購票者以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者爲限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三宮 下關或門司

六

大港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囘票均有發售

(四)經由南滿鐵道—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僅限膠濟綫)之路徑

南滿鐵道

遼陽 遼寗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公主嶺

長春

旅順

營口

撫順

中華國有鐵路(僅限膠濟綫)

本溪湖

安東

坊子 線線 青州 張店

周村

黌山

博山

濟南府

高密

南滿鐵道輪船航線(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在內)

大連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大連及大港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囘票均有發售 (五)經由大連一輪船—天津—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此一路徑以日本方面

大連汽船會社 以大連爲起程地點或到達地點爲限)

大連

中華國有鐵路 北平 張家口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周村

爨山

博山

上海(北站)

杭州

石家莊

鄭州

漢口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潍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囘票均有發售 天津 憑旅客之請求得於單程聯運票及來回聯運票外加售下列各區間之支

七

八

購買或在支程區間之起站憑單程聯運票及來回聯運票購買惟必須連同聯運 程來囘票該項支程票如係連同來囘聯運票發售時其票價當照尋常票價核減 一成至往返各該區間一次或兩次悉聽旅客自便支程票可在最初之起程車站

票一併使用方能有效各車站發售該項支程票時并須於單程聯運票及來囘聯

運票上簽註明白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朝鮮鐵道之聯運票得加售 往返京城仁川間支程票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或朝鮮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 返遼寗大連問及往返遼寗長春間之支程票

三、日本鐵道省各鐵路朝鮮鐵道或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津浦綫膠 濟綫京滬綫或滬杭甬綫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天津北平間之支程票

第三條 中日周遊票之等次暨售票車站及路徑當按本合同甲字附件所列者辦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得隨意購買左列各區間與所持周遊票同一等次之支

程票幷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下關至東京往返 東京至日光往返

下關至別府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

朝鮮鐵道 京城至仁川往返 遼甯至京城往返

九

京城至元山往返

南滿鐵道

遼寗至大連往返 遼寗至長春往返 遼寗至撫順往返或渾河至撫順往返

中華國有鐵路 大連至旅順往返

溝幇子至牛莊往返 天津至北平往返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

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

0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濟南府至青島往返

青島至濟南府往返

二、旅客不得向售出周遊票之車站購買以該車站為起站各區間之支程票 一、旅客購買支程票每一區間只能購買一次

三、旅客祗得購買以周遊票中各路綫所經各站或該周遊票附售之支程票

發售此項支程票應按照下列規定辦法辦理

支程票可按旅客之請求在起程站發售或在支程起點之站憑旅客所持之間遊 支程票無論在起程站或在支程起點之站發售應脫爲周遊票之一部分並須與 所持之周遊票一併出示方為有效各車站售出支程票時應在旅客所持周遊票 票發售之 所經各站為起站各區間之支程票

內相當地位簽註明白

第四條 行橫濱上海間一段路程欲取道左列之路徑以代替各該輪船公司之輪船時得 有各該輪船公司外洋船票之旅客以上述區間為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 橫濱上海間各輪船公司得簽行橫濱上海間之頭等陸路火車票售與持

第一路徑 横落-東京-宮島-巖島町-釜山-安東-遼寗-北平-浦

服此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路徑 横濱-東京-宮島-巖島町-釜山-安東-遼寧-北平-漢 口一上海 口一輪船亅上海

第五條 中日團體票價核減辦法如左

、普通團體

(一)按尋常票價以百分法核減如左但單程團體票應按照各運輸機關本路

日本方面各鐵路(包括日本鐵道省之輪船航綫在內) 減收之成數核減

中華國有鐵路 頭等及二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各等票價凡係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五十 各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三十

大阪商船會計 日本郵酬會就 原田汽船會別 頭等及二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十 + 頭等及二等票價凡係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三

頭等及二等票價凡係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二十 頭等及二等 票價凡係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十五 三等票價凡係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十 三等票價凡係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十五 四

中國頭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減收百分之二十 特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減收百分之十 各等票價凡係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十五 各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十 南滿鐵道會社之輪船航緩及大連汽船會社 (每一輪船艙位之至多數特等十五位中國頭等二十八位)

日淸汽船會社

三等票價凡係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二十

各等票價凡係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二十 (大連天津間輪船僅有頭等及三等每船頭等艙位之至多數係十五位)

凡人數不及上項規定之限額而按照最小限額算付票價者亦得照成減收

(三)旅行團體之較大者其票價核減成數當另行酌定 (二)如各路本路團體票價核減成數較第(一)節所規定者爲大則中日問團 體票價之核減當照各該路本路團體票價減收成數辦理

(四)團體旅行起止俱在日本鐵路及日本口岸或起止俱在中國鐵路及中國 口岸者至少必須在中日聯運路徑一段之中購買來囘票或週遊票方得

按照本條第(一)節所規定團體票價減收成數核減

但如團體旅行所經路綫不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考在日本鐵路得適用本 聯運路徑應以本合同第一條所列單程票之路徑爲限

條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在中國鐵路則按照當地章程辦理由最初起程,

價而售以相當之客票 之運輸機關收取施用當地章程各區間及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各區間之票

一、學生團體 (一)凡學生結合團體出外研究學業或參觀名勝其人數在十人或十人以上

者其票價鐵路方面當照普通票價接左列成數減收但以二三等票爲限

凡請照團體票價購票者必須於起程日期之一星期前預先聲請

日本方面各鐵路所有隨行之敎員其票價亦一幷照成減收

中華國有鐵路

單程票{二等減收百分之二十五單程票{二等與普通團體票減收成數相同

來囘票減收百分之五十

日清汽船會社輪船票價對於學生團體概不特別核減

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及原田汽船會社減收輪船票價以三等爲限其核減

人數在十人或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二十 人數在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辦法如左

南滿鐵道會社及大連汽船會社減收輪船票價以二三等為限其核減辦法如左 人數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三十

人數在十人或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二十

人數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三十 人數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二)此項辦法以在中等學校或高等學校專求學業之學生爲限

一八八

(三)各學校或各種高等學校或各大學校校長應於一星期前預先函致起程 之路請求核減票價開明人數乘車等次旅行宗旨并行程單以及其他必

(四)起程之路如對此項請求書有所懷疑得自由拒絕該項特價

要事項以便佈置一切

(五)所有其他事項凡關於普通團體之規定於學生團體均適用之

單程團體票以第一條所規定中日兩國間單程票之路徑爲限

第六條 單程票 中日聯運旅客票價計算辦法規定如左

來囘票 軍程票價按聯運各機關當地之日金票價及銀元票價結總計算

經由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路徑者

按單程票價減去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以二

倍之

按係重各各之目金及最后單程票置各限或二支工經由第一條第二二項及第二二項規定之路徑者

程路或到達路者該路票價當按普通票價計算)其中輪船票價則按單程票 錢或一分之當數不計)以二倍之(經由第二項規定之路徑以京滬路爲起 按聯運各路之日金及銀元單程票價各照減二成(卽百分之二十)(不及一

經由第一條第(四)及第(五)項規定之路徑者 將往返之日金票價總額減去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錢之零數不計) 價減去一成(即百分之十)(不及一錢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然後結總計算

再將往返之銀元票價總額減去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分之零數不

一) 聯運各路及南滿鐵道會社大連上海問及大連天津間輪船航路(包括大連

周遊票

情

然後結總計算

一九

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及大連天津間輪船航路在內)之日金及銀元普通票 50

價各照減去二成(卽百分之二十)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

(一) 日本郵船會社神戶上海間及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原田汽船會社神 戶靑島間各航路特別核減之票價以日金計日淸汽船會社特別核減之票價 分以上或爲五錢或五分者均照十錢或一角計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三)周遊票價即以聯運之鐵路及輪船公司按照第(一)及第(二)兩節所規定核 減之票價結總計算

以銀元計

陸遊票價以日金計所有應付聯運各路特別快車附加費並應包括在內 聯運路及輪船公司實在攤得之規定另行協定

團體票

陸遊票

所有各種聯運票價除陸遊票外按日金核收抑按銀元核收概以售票之路或輪 團體票價按第五條規定之核減辦法核減後結總計算(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 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辦法另訂之 船公司所用貨幣為準至日金票價折合銀元或銀元票價折合日金當用按照兌

第七條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冤費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 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於輪船方面得適用之 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惟各輪船公司對于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經由朝鮮鐵道者 (一)單程票及來囘票

第八條 各種聯運票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規定如左

一個月

來囘票 三個月

單程票 十 天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北寧綫間經由遼寗者

來回票 一個月單程票 十 天

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遼寗者(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

路之北寧綫間者不在此例)

來回票 兩個月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及日清汽船會社之漢口問經由上海者

來囘票 三個月單程票 一個月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青島者

單程票 一個月

單程票 二十天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膠濟綫間經由靑島者來囘票 三個月

來囘票 兩個月

大連與中華國有鐵路之北寧綫間經由大連汽船會社航綫及天津者

單程票 十 天

來回票 一個月

大連與中華國有鐵路間(除北寧綫外)經由大連汽船會社航綫及天津者

來回票 兩個月

單程票

二十天

(11)周遊票

====

第二路徑 四個月

Œ

(11)陸遊票 第九路徑 三個月 兩個月

(四)團體旅行票 第一路徑 三個月

來囘票及周遊票 兩個月 一個月

單程票

凡過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之

第九條

票如爲旅客請售者雖經過暫停營業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遇火車或輪船暫停開行時

二、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貧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 一、遇火車或輪船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或輪船時 位或艙位時

第十條 、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客票收據一張換回客票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四、過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應由有關係之各路或輪船公司貧責時

一、發還客票換囘收據時票上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日』字樣即填於 票內空白地方幷須由站長簽字爲證

理由逗留之日數不得牽算在內

三、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惟旅客無適當

依據前條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恢復營業之日起

五日內爲限

第十一條 凡持有聯運票之旅客中途無論何站過列車在該處停車者均可折程 下車凡旅客在車票上(或長聯式及票本式之區間票上)所指定之終站以外之

偷未按照上項之規定將票交由站長簽字則該區間票在本區問未盡之路程中 其他中途車站折程下車者應將車票交該站站長按照各該本路章程簽字爲證

凡在輪船航路上折程者須按照各該輪船公司章程辦理

應認為無效

第十二條 其售票辦法另訂之 特別快車附加費及床位費之折合金銀貨幣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聯運各站對於持有聯運票之旅客得售給特別快車附加票及床位票

凡聯運票之起程車站或起程口岸屬於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該項聯運

票應即由該路或該輪船公司備辦分別發交各該聯運車站或各該口岸之輪船

公司發售聯運票之式樣并應用文字及其種類規定如左

式樣 合用惟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北甯綫間者則用小號紙板票 單程票來回票及陸遊票均用紙板票其格式及文字當按照路徑分別酌定以期

聯運附加票用單張紙票

連同單程票來囘票及周遊票發售之支程票用紙板票

周遊票用薄紙板票其格式及文字當按照路徑分別酌定以期合用

團體旅行票用票本式置備辦法另訂之

理此項辦法於周遊票換票憑證及歸程用換票憑證均適用之 有與本條所規定不相符合者仍准使用惟添印新票時必須按照上項之規定辦 所有各種聯運票之式樣如大小格式及文字均應共同協定歸諸一律舊存之票

(包括

聯運票中之文字凡由日本方面發售者應用日文及英文其由中國方面 日清汽船會社在內)發售者應用中文及英文

種類 頭等票(黃色) 各路均係頭等但日淸汽船會社輪船係特等日本鐵道省下

一等票(綠色) 加費 關門司間輪渡係三等持票人得乘坐特別快車惟須照章加付特別快車附 大連天津間輪船係頭等日本鐵道省下關門司間輪渡係三等持票人得乘 各路均係二等但日清汽船會社輪船係特等大連汽船會社

三等票(棕色) 乘坐特別快車惟須照章加付特別快車附加費 坐特別快車惟須照章加付特別快車附加費 各路均係二等但日淸汽船會社輪船係中國頭等持票人得

周遊票中火車票與輪船票等次之分配當按照本合同甲字附件鐵路車位

陸遊票之製印須適用於各種列車與輪船艙位等次分配表辦理

第十三條(二) 旅客購買現行單程及來囘聯運票時如欲於旅程之一段乘坐較 高等次之座位時可以照辦惟以屬於中國或日本一方面之各區間票等次一律 相同為限

、售給低等聯運票并另附法定式樣之附加票以便用於乘坐較高等次座位 之各區間

規定辦法如下

三、上述之附加票應與該單程及來回聯運票一併使用方爲有效 一、低等聯運票之全票價及附加票所載各區間較高等次票價與聯運票中各 該區間原定等次票價相差之額應同時一併徵收之

第十三條(三)

旅客請購來回票時如無實在之來同票除往來南滿鐵道與中華

二九

各區間票及其封面用于起程者均須加蓋「起程用來囘票」字樣之戳記其用於 訂式樣之換票憑證俾旅客於歸程時持向起行之車站換取歸程票如此則所有 國有鐵路之北寧綫間者不在此例外可用單程聯運票爲起程票同時幷給以另

歸程者則須加蓋「歸程用來囘票」字樣之戳記

第十三條(四) 凡聯運票作爲來囘票發售者票內所印之票價及有效期間應即 鉤銷按照左列辦法另行填註 (一)減價之票價應在所鈎銷之票價處塡明筆塡或蓋戳均可 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北寧綫間之來回票其式樣分訂之

(二)於票面上或票本之封面上或長聯票最末之區間票上相當地位分別加養

左列之戳記

(甲) 超程票上應加蓋「自售票之日起算連歸程票有效期間在內以……天 爲限」等字樣之戳記并將來同票之有效日數填寫於點線之空處

(乙)歸程票上應加蓋「有效期間至……日止」等字樣之戳記并將換票憑證

第十三條(五) 內所註有效期間之最後日期塡於點線之空處 前兩節所規定應塡各字樣凡係由日本鐵路售出之票應用日文

第十二條(六) 凡各聯運車站及各口岸之輪船公司未曾發有第一第二第三及 及英文填寫其由中國鐵路售出者則用中文及英文填寫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一至第八各路徑中日周遊票之旅客對於周遊路徑得按照另 第十五條 第四各路徑之中日周遊票者得發行中日周遊票換票憑證其發行辦法另訂之 訂之辦法更改之 持有此項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包括日本鐵道省輪船在內) 八十公斤 六十公斤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間輪船 四十公斤

一立方公尺或一五八公斤

〇・八立方公尺或一一三公斤

南滿鐵道會社之大連上海間及大連青島間輪船(包括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 三等の・六立方公尺或六八公斤

上海間及大連青島間輪船在內)

頭等 一百六十公斤 一百一十公斤

三等 七十公斤

漢口上海間輪船

一一立方公尺或一五八公斤

中國顕等
〇・六立方公尺或六八公斤

青島與日本各口岸間輪船

頭等 一百六十公斤

三等 七十公斤

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天津間輪船

旅客于起程站購買附加票准其於該附加票所載區間改乘較高等次之座位時 孩童付牛價者其行李免費重量照上列重量減牛 行李免費重量只能按照在起程站原購之聯運票所載等次計算 得享有該較高等次行李免費重量之權利但旅客如在中途改換較高等次時其 六十公斤

運票區間以內均得掛號聯運 持有此項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除左列各節之規定外凡在所持聯

持有取道上海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無論往返祗可由起程車站或口岸掛號

旅客持有周遊票或陸遊票其中包括有輪船區間在內者所帶行李在上下船口 聯運至上海迨運到上海後如須掛號運至到達地點者旅客須自行料理 船不在此限 岸鐵路與輪船間之搬運及行李之掛號概由旅客自行料理惟日本鐵道省之輪

前往所聲明之船名應於行李收據內註明其行李卽由該船裝運 行李掛號聯運如包括有輪船在內者旅客將行李掛號時須聲明將搭某某輪船 上兩節所述各區間行李之掛號須按照各該區間現行章程辦理

凡旅客交驗聯運客票多張請將行李運送時無論交驗之票是否同一等次得開 掛號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爲限

具行李收據一張運送之但以同一區間之票爲限

鐵路與輪船間掛號聯運行李之搬運當按照鐵路與有關係之各輪船公司訂定 行李收據之式樣及應用文字共同協商另行訂定

之辦法在左列口岸辦理

中華國有鐵路與輪船間之搬運地點 南滿鐵道與輪船間之撥運地點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輪船間之搬運地點 大連 大港 三宮 天津 下關或門司 長崎

所有應收之撥運費應列入行李聯運價目表內於行李掛號時收取之

各鐵路問掛號聯運行李之搬運應按照有關係之各鐵路共同協定之辦法在聯

章程以及驗關章程當共同協商另行訂定

所有各票遺失及作廢辦法沿途各站行李掛號辦法聯運行李裝運遲誤及誤卸

站辦理

三五

第十七條 凡行李重量超過第十五條規定之免費重量者其逾限重量應以五公

當按照有關係之各運輸機關當地運價結總計算至貨幣之折合以及收取逕費 辦法概按照本合同第六條最後一節關於旅客票價之規定辦理 斤為單位核收運費不及五公斤者亦接五公斤計算所有該項逾限重量之運費

第十九條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或何輪船遺失或

票價及運價之退還應按照另訂之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損壞者應卽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担覔賠償之責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 船公司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按照所攤得該項行李 **憑以掛號之旅客票價比例攤賠**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包括該省輪船在內)

賠償行李之最高額如左

無論何等族客每一族客以日金一百五十元爲限

朝鮮鐵道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五十元爲限

南滿鐵道會社

中華國有鐵路 無論何等旅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五十元爲限

輪船公司 按照各輪船公司本公司定章辦理

偷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貧責時當適用起運之路或輪船公司賠償

第二十條 偷聯運票包括輪船部分在內而未預定輪船艙位及至旅客行抵上船 之最高額 口岸艙位已經佔滿者得要求旅客改器其他輪船或下班輪船

三八

如由鐵路預定輪船艙位者所有船名暨開行日期并旅客姓名以及其他各項必

凡調換他船艙位或取消預定艙位應按照有關係之各輪船公司本公司定章辦要情節須于售票時在聯運票中輪船區間票之相當地方逐一註明

第二十一條 表中華國有鐵路)輪流值管各以五年爲一期但下期由何方面接管須於期滿 並代表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及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 前之會議决定之 此項聯運事務并與各輪船公司商訂合同事項應由日本鐵道省(

惟南滿鐵道會社應負責與大連汽船會社商訂辦法按照本合同規定條件辦理 各路聯運帳目應由值管聯運事務方面按照聯運帳目清理登記及結算規則辦 此項聯運事務

理此項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聯運各路應於每月秒將上月應行清算各帳目之材料送交值管聯

運事務方面以便結算

各輪船公司在本合同範圍以內者應按照左列之規定將所售之票及掛號之行

李開單送交鐵路方面

開送日本鐵道省之輪船公司

大阪商船會社

日本郵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發售陸遊票各輪船公司

開送中華國有鐵路北寧綫之輪船公司

開送南滿鐵道會社之輪船公司

日清汽船會社

大連汽船會社

各輪船公司當照樣向其開送報單之鐵路收取本公司以外各鐵路及各輪船公 司售出之票價及掛號行李之運價中應行難得款數之帳單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清結帳目辦法當於與輪船公司訂立之合同中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鐵路間清結帳目辦法應按照聯運帳目清理登記及結算規則辦理

該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聯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與值管聯運事務方面關於聯運事項往來

函件應用英文

第二十五條 過有事件不在本合同或附屬辦法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機關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定自属 國 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聯運各路間 現行章程辦理之

以前訂立之同一性質各合同概行廢止

月期內仍須繼續辦理聯運事件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資各種責任 本合同并無期限各路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四日簽訂中 華民 國十二 年六月四日簽訂

本合同共簽定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

学期件

在 時 付す申日 と さ を開発 を 申 月		なりよの	存市 開助 動商 動作 軟件 統任	岸上 関連 協用 相目 転車 組工 ・ ・ ・ ・ ・ ・ ・ ・ ・ ・ ・ ・ ・ ・ ・ ・ ・ ・	经市份推	# E	* 4		nt .	it	4 4				a +		*	٠	中華養有器時	元 市 京 徳 宗 州 中の中ではより (^雪別人(2025年)	æ	m	×	è	a	4	*	H	800000×1	n	中田田田田田
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 de la seguina	- Le	2 85		A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2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Algo Mass car do - 1948 r + 1	26-20-30-44 +	41 Mar-12 - 18 Mar	25-45-59-45 1 8 8	# 100 m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E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	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 10 Part of the P	11 0000 -00 -00 -0000 11 0000 -00 -00 -00 1000 1	# 10 CENTRAL OF MARKET 2	- 10 100 - 1	MA-43	20-10-20-20-1 20-10-20-1 20-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R R Manney Street, Str	# # 4425-91-21-31-51-51-51-51-51	大田 一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RANSPORT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RANSPORT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RANSPORT NAMED I	8 + Man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N MARKETON OF STREET OF STREET	2 0 0000-00-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to 500 x	检纸瓷

*

甲字附件(二)

阿勒	E	=	頭	十第	Ξ	=	碩	第第 九五	Ξ	=	二等車	頭	十第	
裁判育出之大連芸芸	等	等	等	四十號三路及徑第	! !	等	等	及第十號 路徑 第八	等	等	車栗頭等船票	等	及第十二號路徑第二第三第四第	票之等
大車号島上年用	三	= 等	頭等		三等	二等	頭等		三	二等(同上)	二等(同上)	頭 等(下關門司)]	游 報 道 多 南 一 道 朝 鮮 謝 道 及 南 一
及と重元聿引	二	三	頭等	-	二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等	=	頭	- The state of the	中華國有鐵道
命 沿 へ			i de la companya de l						等	二	頭等	頭等	- Pro-to-delibera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st	關金山間輪船島或上海間及下
					頭等官艙	特等	特等		頭等官艙	特等	特等	特等		上海漢口間輪船

中日包裹聯運合同

第一條 聯運定名中日包裹聯運依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各鐵路并共同協定應與輪 船公司訂立合同以協助鐵路辦理本合同規定之聯運事務 **。**國有鐵路之北寗線平綏綫平漢綫津浦綫暨濟綫及京滬綫共同協定組織包裹 日本鐵道省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南減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 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一)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朝鮮鐵道—遼寧—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甲)辦理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可博多 熊本 長崎東京 横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三宮 神戸

廣島

下關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中華國有鐵路

p

四四

(乙)辦理朝鮮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天津 北平 張家口 漢口 濟南府 南京江邊 上海(北站)

朝鮮鐵道

京城 平壤 仁川

中華國有鐵路 聯運站與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者相同

(丙)辦理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南滿鐵道

中華國有鐵路 聯運站爲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及錦縣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旅順 營口

安東

大連

(11)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聯運站除下關門司外與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者相同惟三宮及神

戶僅限於經由門司之包裹聯運

中華國有鐵路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瓣絲 黌山 博山 濟南府

三宮或門司 大港

(三)經由南滿鐵道—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以膠濟路為限)之路 聯連路徑以聯運價目為標準所有各路徑中何一路徑價目最低即由該路 徑運送

徑

南滿鐵道

四六

南滿鐵道(輪船航緩)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在內 撫順 本溪湖 安東

遼陽

遼寧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公主嶺

長春

旅順

营口、

中華國有鐵路(以膠濟綫寫限)

大連

高密 坊子 潍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黌山

博山

(四)經由大連—輪船航路—天津—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此路徑以日本方 面以大連為超程地點或到達地點為限)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 大港

大連

中澤國有鐵路

北平 張家口 漢口

濟南府

南京江邊

上海(北站)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第三條 第二條 點乃止 交與第二者接運第二者運畢後應即交與第三者接運如是繼續運送至到達地 此項包裹聯運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另訂之 承運包裹之鐵路或輪船俟將該項包裹運過本路或本公司路綫時應即

軟脆物品、易腐物品、貴重物品、(惟第四條(二)所載者應除外)違禁物品 · 車輛、牲畜、尸骸及物品每件之重量逾五十公斤或每件之體積逾二百五 、如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視爲違禁之物品、危險物品、或爆炸物品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得裝運

四七

十立方公寸者均不得裝運

包裹必須包裝牢問俾得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否則概不承運

第四條(二)下列物品承逕時應視爲貴重物品 二、珠玉及寶石等飾物 一、珠玉及寶石等

五、玳瑁珊瑚及象牙等飾物 四、玳瑁珊瑚及象牙等 三、絲線或絲織物所製成之物品

八、鐘表時計除掛鐘桌鐘不計外 七、物理化學氣象測給各項機械及儀器飾有貴重金屬或珠玉寶石者 六、字畫古玩及美術品

九、絲生絲絲紗絲紡織物絲編織物及絲手織物

第五條 包裹運費附加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當按照另訂之包裹運價表核收

包裹運費應按照包裹每件之重量或體積核算何者收費較大卽按何者核收每 包裹運費附加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應由起運之機關核收 六立方公寸作一公斤重計算

第五條(二) 費時所餘之額當按照承運各路應得運費比例分配之 旅客聯運所用之兌換率於此項包裹聯運得適用之 每一包裹之運費至少以銀元五角或日金五十錢起碼此項起碼運費加超過運 附加運費及保險費應按照各聯運機關定章辦理

第六條 第七條 理不另收費 包裹驗腳等事無論在中途或到達地點均由承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辦 所有包裹除特別快車及大通車外俱由各路之客車裝運

託運包裹時託運人須將運用之各種憑照交與承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以便稅

關查驗放行

關稅及其他關於驗關之各項費用應由代爲驗關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先

遇有上項情事如收受包裹人不允繳還當將其情節通知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 行墊付俟運抵到達地點時由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收受包裹人收還

第九條 訂之接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運送包裹須按照上項規定之運送單辦理 司向託迎包裹人收取幷將包裹扣留俟託迎人清償後再將包裹交付 包裹運送單應由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塡具粘於包裹之上其單式另

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當將包裹掛號時并須將包裹運送單抄一副張交與話

第十條 包裹移交憑單須由有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製備正副兩份以便彼此 交替運送時塡用其式樣另訂之

運包裹人收執

包裹移交憑單應由有關係之兩方面經理人簽押各存一份備查

第十一條 包裹於轉運時如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即塡具包裹損壞遺失遲誤

方運輸機關之經手人簽字各留一份存查將其餘一份隨同包裹運送單遞送到 各情報單正副三份註明遺失或損壞程度及關於責任上應行塡註之各節由雙

偷包裹完全遺失應由發覺之運輸機關報告起運之路核辦

達車站或口岸查照

第十二條 包裹運送單包裹移交憑單及包裹遺失損壞遲誤各情報單日本方面 應用日英兩國文字刊印用日文填寫中國鐵路應用中英兩國文字刊印用英文

中塡列之各節當將包裹移交中國鐵路時須由當事之日本運輸機關繙譯英文 日本方面填資之包裹運送單包裹移交憑單及包裹遺失損壞遲誤各情報 單其

送單既用英文填寫可毋庸繙譯日文 偷因繙譯錯誤而發生情事應由日本方面担負責任經中國鉄路塡發之包裹運

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單式樣附後

五二

每一包裹應由起運之機關粘附簽條一張其式樣如左 如中國鐵路塡具之包裹移交憑單係用中文塡寫者中國鐵路應附譯英文 贫 4

(一)包裹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句	اس.		Ż	华
腮留	也裹	惠	<u>-</u>	<u> </u>	نم 	797
(一)包裹應留存車站或口岸以待領取者	包裹存貯到達車站或口岸之免費期間規定如左	包裹在到達車站或口岸交付辦法應按照當地章程辦理之	包裹運送單號數包裹件敷	起運車站(或口岸)	到達車站(或口岸)(經由(經由)	H H
取	之	付螆				ш
伯	元費期 問	が法應按	包	•		盝
	¹ 規定如左	(照當地章程辦理之	菱件 		…(經由)	単
		~				

自到達車站或口岸發出包裹運到通知書之日起算以兩日為限

(乙)代客交貨收價包裹

自到達車站或口岸發出包裹運到通知書之日起算以四日爲限

(一)包裹應送至收包裹人住所者

第十五條 代客交貨收價包裹 遇有下列三種情形時到達車站或口岸當即請起運車站或口岸轉知 通 包 裹) 均按照當地章程辦理

時須先知照該收包裹人於七日內前來領取設該收包裹入置此項通知於不顧

者該項包裹即由到達鐵路或輪船公司當衆拍賣但如知悉寄包裹人所在地方

寄包裹人詢問處理該項包裹之辦法偷通知後兩月內寄包裹人不將辦法告知

仍不領取包裹者方可通知寄包裹人 一、收包裹人拒絕收受此項包裹時

五四四

二、關於包裹之交付發生爭論時

三、收包裹人無從尋得時

第十六條 遇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均無從尋得時當將關於尋貳該寄包裹人及

承運機關所有憑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處理

之聲明一併在有關係之各車站及各口岸公佈又如法律上認爲必要時并應在 收包裹人各項必要情節以及六個月內無人領取該項包裹即歸運輸機關所有

各公報公佈之自公布之後如仍無合法之人領取者該項包裹之所有權當卽歸

第十七條 之辦法承運機關取得所有權將包裹變賣所得之款當首先清付處理該項包裹 凡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包裹拍賣所得之款及依據第十六條規定

之各項費用次及於承運各機關墊付之款最後方始支付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

司之存貯費

倘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而有盈虧者該項盈虧當按左列辦法處理之

收囘過所虧之數不能收囘時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該項包裹之運費爲比 關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無論盈虧之數若干當分別退還寄包裹人或向寄包人

關於第十六條之規定者無論盈虧之數若干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該項包 裹之運費比例分攤或比例攤認之

例攤認之

第十八條

查出易腐物品時各路應按本路定章處理之

第十九條 照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不得遲延 到達鐵路或輪船公司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包裹拍賣後應隨即知

第二十條。倘寄包裹人請將包裹運囘起運車站或口岸時到達車站或口岸應即 將該項包裹運同之車站或口岸當照尋常運送包裹辦法辦理而以原起運車站 裹人囑託運囘起運車站或口岸等字樣其運囘運費則照原先運出之運費核算 將包裹運囘并重新另開包裹運送單一張於附註欄內註明該項包裹係憑寄包

須將原有之運送單註明如有關稅存貯費及其他費用丼須開列於新發之運送 連同新發之包裹運送單一幷寄囘原起 運車站或口岸至新發之包裹運送單中 或口岸作爲收包裹人如係代客交貨收價包裹則原有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應

第二十一條 費并關稅存貯費以其及他各項費用包裹運囘之運費應由原起運機關列入運 送包裹報單所有關稅存貯費及其他費用當歸入墊付關稅等項帳內結算 單中附莊欄內原起運車站或口岸將包裹交付寄包裹人時應覓責收取運囘運 包裹遺失或損壞要求賠償時可由起運機關或運到機關商諸經運

之款即由經運各機關按照攤得該項包裹運費比例攤賠之 章之規定過不能查知應歸何機關資責時當適用起運機關定章之規定其賠償 各機關處理之 包裹造失或損壞之賠償最大限額當適用担貧此項遺失或損壞責任其機關定

第二十二條 聯運各方面關于此項包裹聯運之帳目應與中日旅客聯運帳目一

併清結

第二十三條 中日旅客聯運合同之規定辦理 此項包裹聯運之管理及與各輪船公司商訂合同事項當按照組織

第二十四條 遇有事件不在本合同或附屬辦法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機關 現行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定自屈 國 十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聯運各路

間以前訂立之同一性質各合同概行廢止

本合同并無期限各路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六月四日簽訂中 華民 國 十二 年 六月四日簽訂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月期內仍須繼續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事件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資各種責任

五八

後(以下省)平 按綫(與下省)平 漢綫(以下省) 隴海緩(與下省) 京滬綫(與下省) 第一條 滬杭南線(四下省)由甲代表為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 (稱子字)大阪商船會社 日本鐵道省(與下省)及中華國有鐵路之膠濟緩(與下省)津浦線(與下省) 理取這青島中日兩國間旅客及其行李之聯運事務 (程4字)及原田汽船會社(程5字) 又為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以下省) 乙、高密 甲、泉京 取道青島中日旅客聯運鉄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但三宮神戸兩站必須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舉程之旅客方得向該兩站 辦理此項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横濱 仙台 名古屋 函館 札號 京都 張店 大阪

三宮

神戸

廣島

博多

熊本

坊子 継縣 青州

周村

黌山

博山

濟南府

中 日 聯 運

CHINA-JAPAN THROUGH TRAFFIC

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單

DAMAGE, LOSS AND DELAY NOTE

站 名 Stations		水數		客票等次 Class	1	寄件人	收件人	件 Numb pack	數 er of ages	TA Wei	撒 ght	內裝物品及包 聚情形	發覺損壞日期 及地點	損壞情形 Descrip-
起 站 Depar- ture	訖 站 Des- tination	Date of Despatch	Train	of Tickets	No. of	Con-		原有件數 Original					Date & Places of Discovery of Damage	tion of Da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塡具	
This Note	Made on		103		鐵路 艇 手 人
					Agent ofRaiiway
					一
					Agent of Railway

R、天津 徐州府 浦口

下、北平 (本)

戊、南口 張家口

州徐州府聯運票)
州徐州府聯運票)

漢口

(發售取道北平及取道)

辛、上海(北站)

壬、杭州

子)神戸 門司子、私外

但必須係乘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之旅客方得向該兩口

寅)岸之輪船公司購票

一條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六〇

下關或門司

此項聯運之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規定如左 大港

、旅客票價

來囘票

單程票 按聯運各機關當地票價結總計算

去一成(卽百分之十)(不及一錢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然後結總計算 (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其中輪船票價則按單程票價減 按聯運各路之日金及銀元單程票價各照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

一、行李運價

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在甲之各車站及子丑寅之各售票處均按日金核收在乙 以五公斤爲單位按另訂之行李運價表計算之

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車站均按銀元核收

甲及子丑寅核收之日金票價及運價當將甲及子丑寅日金定價結總再用依據

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幷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之辦法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

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將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之銀元定價合作日金而與前者相

加加得之總數是爲應收之日金票價及運價

乙丙丁戊己庚辛壬核收之銀元票價及運價當照前項之規定及其辦法計算之

第四條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

遥

有零數不及一錢或一分者不計)但子丑寅關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

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於各該會社之輪船仍適用之

第五條 、式樣 此項聯運票之式樣等次顏色應用文字及有效期間規定如左

紙板式

一、等次及顔色

頭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黄色

兰

三等 二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綠色 棕色

三、文字

在日本發售之票 日英文

中英文

四、有效期間 在中國發售之票

單程票

個月

三個月

等次之座時可以照辦惟以屬於中國或日本一方面之各區間票等次一律相同 旅客購買現行單程及來囘聯運票時如欲於旅程之一段乘坐較高

第五條(二一)

來回票

爲限

規定辦法如下

、售給低等聯運票并另附法定式樣之附加票以便用於乘坐較高等次座位

第六條 凡過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之 二、上述之附加票應與該軍程及來囘聯運票一併使用方為有效 1一、低等聯運票之全票價以及附加票所載各區間較高等次票價與聯運票中 票如爲旅客請售者雖經過暫停營業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一、遇火車或輪船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或輪船時 一、過火車或輪船暫停開行時 之各區間 各該區間原定等次票價相差之額應同時一併徵收之

四、遇旅客不能前淮其原因應由有關係之各路或輪船公司預責時

位或艙位時

三、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中旅客資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

第七條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或輪船公司經理人當發給客票收據一張換 囘客票

二、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惟旅客無適當 一、發還客票換囘收據時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日」字樣卽塡於票內空 白地方幷須由站長或輪船公司經理人簽字爲證

依據前條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恢復營業之日起 理由逗留之日數不得牽算在內 五日内爲限

及至旅客行抵上船口岸已無艙位者得要求該旅客改搭其他輪船或改搭下班

倘此項聯運票包括有子丑寅輪船航綫在內而未預定子丑寅輪船艙位

輪船

第八條

以及其他各項必要情節須於售票時在聯運票中輪船區間票之相當地方逐一 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爲旅客預定艙位者所有船名暨開行日期并旅客姓名

註明

第九條

凡調換他船艙位或取消預定艙位應按照子丑寅本會社定章辦理

持有此種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票之等別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子丑寅 一百六十公斤

二等 八十公斤 一百一十公斤頭等 八十公斤 一百六十公斤

凡旅客交驗聯運客票多張請將行李運送時無論交驗之票是否同一等次得 孩童付牛價者其行李免費重量照上列重量減牛

四十公斤

七十公斤

開具行李收據一張運送之但以同一區間之票爲限

六五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十條 時其行李免費重量只能按照在起程站原購之聯運票所載等次計算 旅客於起程站購買附加票准其於該附加票所載區間改乘較高等次之座位 時得享有該較高等次行李免費重量之權利但族客如在中途改換較高等次 掛號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爲限 旅客將行李掛號時須聲明將搭某某輪船前往所聲明之船名應於行 行李收據之式樣及應用文字當共同協商另行訂定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船公司訂定之辦法辦理 李收據內註明其行李卽由該船裝運 所有應收之搬運費應列入行李聯運價目表內於行李掛號時收取 **損壞者應即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擔資賠償之責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 掛號行李在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之撥運當按照鐵路與有關係之輪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或何輪船遺失與

船公司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按照所繼得該項行李 以掛號之旅客票價比例攤賠

賠償行李之最高額如左

甲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五十圓爲限

壬辛庚己戊丁丙乙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銀元一百圓爲限

每一頭等旅客以日金二百圓爲限

每一二等旅客以日金一百圓爲限 每一三等旅客以日金五十圓爲限

农七

偷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預責時當適用起運之路或輪船公司上項

第十五條行李移交憑單須由有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製備正副兩份以便彼此 交替運送時塡用其式樣另訂之 之最高額

運送單一併運送到達車站或到達地方之輪船公司 移交時如發現行李遺失或損壞情事當於行李移交憑單上註明其損失情形及 他項必要之記述以表明何方面應負責任由雙方經理人簽押丼以一份隨行李

行李移交憑單應由有關係之兩方面經理人簽押各存一份備查

第十七條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關於此項旅客聯運之各項帳目應照左列各節規

第十六條

行李驗關應由旅客自行料理

定辦法清算之

(一)每月十五日子丑寅須將上月份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造送

與甲幷將該項報單所列票價及運價除子丑寅應行攤得之票價及運價外同 時付甲查收

甲對於由子丑寅發生之聯運進款應與由甲之本路發生之聯運進款同樣辦

(1一)每月十五日子丑寅須將上月份所收聯運票中輪船區間票連同所具報告 理

(三) 曱收到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帳單後應按照以上各節所列各項將子丑 (四)甲對於輪船部份票價及運價因無第(二)節規定之報告無法分配時該項 告連同各行李移交憑單一併送交與甲 寅部分另行開具帳單抄送子丑寅查收 併送交與甲每月十五日子丑寅須將上月份收取運費運送之行李開具報

栗價及運價係由起運鐵路於何月份收進卽俟該月份後一年期滿按照該月 前三個月份子丑寅所攤得之此項旅客聯運票價及運價比例分配之

第十八條 過有事件不在本合同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方面現行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甲與子丑寅協定之

第二十條 聯運各方面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內該 方面仍須繼續辦理此項旅客聯運事件并享有各種權利及担覓各種責任 本合同定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并無期限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中 華 民 國 十二年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月 日簽訂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日本鐵道省代表

大阪商船會社代表 原田汽船會社代表

取道青島中日包裹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第一條 日本鐵道省及中華國有鐵路之膠濟線由日本鐵道省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本郵船 包裹聯運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會社大阪商船會礼及原田汽船會社又爲一方面議定創設取道靑島中日兩國間 辦理此項聯運之車站規定如左

t į ī ·華國有鐵路 東京 長崎 横濱 但三宮及神戶以運經門司之包裹爲限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戸 廣島 博多 熊本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第二條 者將包裹運過具本機關路綫後應即交與第三者接運 維縣 承運包裹之機關將包裹運過本機關路線後應即交與第二者接運第二 登山 博山 濟南 七

·Ł

第二條(二)、此項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下列物品不得裝運

軟脆物品易腐物品貴重物品(除第三條(二))所載者不計外)違禁物品如火藥

包裹必須包裝牢固俾得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否則槪不承運運

及物品每件之重量逾五十公斤或每件體積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寸者均不得裝 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視為違禁之物品危險物品或爆炸物品車輛牲畜尸骸

第三條(二)、下列物品承運時應視為貴重物品

二、絲線或絲織物所製成之物品二、珠玉及寶石等飾物

四、玳瑁珊瑚及象牙等三、糸彩鸟糸解华历集后之生

五、玳瑁珊瑚及象牙等飾物

八、鐘表時計除掛鐘桌鐘不計外 七、物理化學氣象測繪各項機械及儀器飾有貴重金屬或珠玉寶石者 六、字畫古玩及美術品

第四條 第五條 其聯運路徑以聯運價目爲準何一路徑價目最低卽由何一路徑運送 九、絲生絲絲紗紡織物編織物及手織物 包裹運費附加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當按照另訂之包裹運價表核收 鐵路與輪船間此項聯運包裹之轉運地點應以三宮或門司及大港爲限

六立方公寸作一公斤重計算 包裹渾費附加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應由起運之機關核收

包裹運費應按照包裹每件之重量或體積核算何者收費較大卽按何者核收每

包裹運價計算辦法如左

七四

大阪商船會社或原田汽船會社之日金定價結總再將膠濟線之銀元定價用依 日本鐵道省各車站核收之日金運價當將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及日本郵船會社

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而與前者相加加得之總數是為應收之日金 推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并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之辦法按照兌換率漲落隨 膠濟線各車站核收之銀元運價當照前項之規定及其辦法以計算之

時

第六條 第五條(二)、附加運費及保險費應按照各聯運機關所定規章辦理 費時所餘之額當按照承運各路應得運費比例分配之 每一包裹之運費至少以銀元五角或日金五十錢起碼此項起 包裹運送單應由起運機關填具粘於包裹之上其單式另訂之 一碼運 費 超

如

過

第七條 接運機關運送包裹須按照上項包裹運送單辦理 包裹在三宮及門司兩處之移交當在車站空場內辦理該空場與輪船間

包裹在大港之移交當在輪船停泊碼頭之一邊辦理碼頭與車站間之運送應由 之運送應由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原田汽船會社分別辦理之

廖濟線辦理之

第八條 裹時收取之 此項聯運包裹之移交如須收取搬運費者應列入包裹聯運價目表內於收運包 包裹運到轉運地點時鐵路或輪船方面一俟接到包裹運到通知書應即

趕速辦理 移交并應 由最先開行之 列車或輪船轉運其有 特別情形者不在此

第九條 交替運然時塡用其式樣另訂之 包裹移交憑單應由有關係之兩方面經理人簽押各存一份備查 移交時如發現包裹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當於包裹移交憑單上註明其損失情形 包裹移交憑單須由有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製備正副兩份以便彼此

及他項必要之記述以表明何方面應負責任由雙方經理人簽押後并以一份隨

包裹運送單一併遞送到達地點

核辦 倘包裹全件遺失何方面發覺應卽由何方面報告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以憑

包裹運送單及包裹移交憑單日本方面應用日英兩國文字刊印用日文

第十條

塡寫中國鐵路應用中英兩國文字刊印用英文塡寫

移交中國鐵路時須由有關係之日本運輸機關繙繹英文偷因繙繹錯誤而發生 日本方面填發之包裹運送單及包裹移交憑單其中註有損失情形者常將包裹

情事應由日本方面担育責任中國鐵路填發之包裹運送單既用英文填寫可毋

如中國鐵路填具之包裹移交憑單係用中文填寫者中國鐵路應附譯英文 每一包裹應由起運之機關粘附簽條一張其式樣如左 庸繙繹日文

交 起運車站(或口岸)...... 到達耳站(或口岸)(經由(經由) 包裹運送單號數……………包裹號數…… -11 Ш 以 變 اك 運

大阪商船會社在神戸及門司代表驗關者

第十一條

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原田汽船會社中華國有鐵路代表物主分別辦理不另

包裹驗關等事無論在中途或到達地點當按照左列之規定由日本郵

在大港代表驗關者

原田汽船會社

七八

第十二條

託運包裹時託運人須將應用之各種憑照交與承運機關以便稅關查驗放行 關稅及其他關本驗關之各項費用應由代爲驗關之鐵路或輪船公司

過有上項情事如收受包裹人不允繳還當將其情節通知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 先行墊付侯運抵到達地點時由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收受包裹人收還

第士三條 司问託運人收取幷將包裹扣留俟託運人清償後再將包裹交付 如按照上條之規定墊付關稅者應開具墊付關稅通知書遞送到達車

站該項通知書式樣共同協商另行訂定其包裹運医單并須加蓋戳託如左 號數..... 墊付關稅通知書

......車站(口岸)

如未會墊付關稅其包裹運送單應加蓋戳記如左 米 啤 灣 守 團 稅

第十四條 包裹在到達車站交付辦法應按照當地章程辦理之(車站口岸)

第十五條

費

用次及於承運各機關墊付之款最後方始支付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之存貯

處置無人領取之包裹所得之款當首先清付處理該項包裹之各項費

偷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有盈虧之款託運人無從尋得而不能交還或收取 者常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分攤或攤認之 之款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認之 偷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仍有虧欠之款雖尋得託運人而不能收取者該項虧欠

七九

八 〇

第十六條 單之式樣當另行協定所有關稅及其他墊付之各項費用應歸入墊付關稅等項 按照原先運出之運費核算由原起運機關收取而列入運送包裹報單中該項報 偷包裹憑寄包裹人之囑託由到達車站運囘起運車站者運回運費應

第十七條 機關處理之 包裹遺失或損壞要求賠償時可由起運機關或運到機關商諸經運各

帳內結算

定遇不能查知應歸何機關貧責時當適用起運機關定章之規定其賠償之款即 由經運各機關按照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包裹遺失或損壞之賠償最太限額當適用擔負此項損失責任之機關定章之規

第十九條 墊付款項清算辦法規定如左

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各帳目一併清結

第十八條

關於此項包裹聯運之帳目(除墊付款項外)應與取道青島中日旅客

第二十條 向負責收取之運到機關按照協定辦法收囘之 告日本鐵道省由日本鐵道省隨同上條規定之賬款一併付還各該輪船公司而 墊付關稅及關於驗關各項費用之輪船公司應將每月墊付之款項於次月杪報 過有事件不在本合同規定以內者富按照聯運各機關現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定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并無期限 聯運各機關均有退出運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內仍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月 日簽訂中 華 民 國 十二 年 例 分以昭信守

繼續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事件幷享有各種權利及担貧各種責任

H

本鐵道省代表

日

原田汽船會社代表大阪商船會社代表

取道上海中日旅客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照甲字)及中華國有鐵路之北寧線(照下省)津浦線 會社(舜己字)及日清汽船會社(舜庚字)又為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 ·稱丁字) 滬杭 甬線 (與下省) 由中國鐵路聯連事務處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本郵以下省) 滬杭 甬線 (以下省) 由中國鐵路聯連事務處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本郵 (與下省)京滬

第一條 辦法辦埋取道上海中日兩國間旅客及其行李運輸事務 甲 博多 東京 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舉程之旅客方得向各該車站購票 辦理此項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熊本 横濱 名古屋 仙台 函館 京都 札幌 大阪 "但神戶三宮下關及門司各車站必須 三宮 一神戶 廣島

下關

丙 2 濟南府 北平(以取道津浦路者為限) 天津

南京

戊 庚 漢口 神月 杭州 門司 (以取道揚子江者爲限) 長崎 (以由輪船起程或由輪船畢程之旅客爲限)

第二條 鐵路與輪船間應以神戶下關或門司長崎及上海爲聯接地點

				A
Ξ	=	頭	要	第二條
等	等	等		此呼
票	票	票	别	聯選票
Ξ	=	頭	火	應
			車	分二等
			座	火
等	等	等	位	車座位
111	=	頭	輪上海	與
			船田	輪
			本	船艇
			縮各 口	付
等	等	等	岸 位間	等次ラ
頭	特	特	軸上	分分
等			船海	1 規
官			満 艙 _口	定如
艙	等	等	位間	差

單程票

第四條

此項聯運票之票價如左

按聯運各機關當地票價結總計算

來則

按聯運各路之日金及銀元單程票價各照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錢

按普通票價計算) 其中輪船票價則按單程票價減去一成(即百分之十)以二 凡由甲之各車站及已之中國及日本境內各公司售出之票其票價均以日金計 倍之然後結總計算 或一分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以京滬路爲起程路或到達路者該路票價當

甲與己所用之日金票價應將甲己之日金票價加總再將乙丙丁戊及庚之銀元

算其由乙丙丁戊之各車站及庚之漢口公司售出者則以銀元計算

銀元票價加總再將早及已之日金票價按照上述之兌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 票價用按照兌換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是爲此 項聯運票之日金票價至乙丙丁戊庚所用之銀元票價則應將乙丙丁戊及庚之

是爲此項聯運票之銀元票價

八六

第五條 船公司關於每一成人族客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之以上之定章於輪船方面 仍適用之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但輪

第六條 此項聯運票 二有效期間如左 單程票 來回票·三個月 一個月

第七條

此項聯運票應由起程之鐵路或輪船之管理機關自行置辦其式樣及文

字顏色規定如左 式樣 颜色 紙板式 在日本發售者日英文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在中國發售者中英文 三等棕色

旅客於購買此項聯運票時如欲於旅程之一段乘坐較高等次之座

第七條(二) 位可以照辦惟以屬於中國或日本一方面之各區間票等次一律相同爲限 規定辦法如下 、售給低等聯運票幷另附法定式樣之附加票以便用於乘坐較高等交座 位之各區間

一、低等聯運票之全票價以及附加票所載各區間較高等次票價與聯運票 中各該區間原定等次相差之額應同時一併徵收之

三、上述之附加票應與該聯運票一併使用方爲有效

持有此項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無論往返祇可由起行車站或口岸掛

號聯運至上海迨運到上海後如須掛號運至到達地點者旅客須自行料理 行李票價及掛號手續均按照各路及各輪船公司現行章程辦理

第八條

第九條 旅客偷會定有艙位而不克乘坐該輪船者當照付解除預約費用與當事

之輪船公司其數目按預定艙位一段路程之普通票價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十條 各路及各輪船公司按照該旅客所付票價比例攤認之賠償數目之最大限額規 何輪船負責賠償其不能查知應由何路或何輪船負責者賠償之款當由運送之 掛號行字如有遺失或損壞者在何路或何輪船遺失或損壞即由何路或

甲 乙丙丁戊 每一旅客日金一百五十元不拘等次 每一旅客銀洋一下元不拘等次

定如五

每一頭等旅客日金二百元 每一二等旅客日金一百元

庚 其數目當按照輪船公司現行章程核定之 每一三等旅浴日金五十元

偷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負責時當適用起程之路或起程之輪船上列賠

償數日最大限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持有此項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各鐵路

二等 六十公斤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間各輪船三等 四十公斤

二等 〇・八立方公尺或一百一十三公斤頭等 一立方公尺或一百五十八公斤

三等 ○・六立方公尺或六十八公斤

特等 一立方公尺或一百五十八公斤

頭等官艙 〇・六立方公尺或六十八公斤

第十二條 費重量只准按照在起程站原購之聯運票所載之等次計算 有該較高等次行李免費重量權利但旅客如在中途改換較高等次時其行李免 旅客於起程站購買附加票准其於該票所載區間改乘較高等次之座位時得享 鐵路與輪船公司問關於此項聯運票價之各項賬目應照左列各節規

(一)每月十五日以前已須將上月所售出之此項聯運票報告於甲並將此項票 價除已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付清

定辦法清算之

除庚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付清 每月十五日以前庚須將上月所售出之此項聯運票報告於乙並將此項票價

行售出之票論 票由已售出有甲應作爲該路戶行售出之票論其庚售出者乙應作爲該路自

(二)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須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之末日將甲

第十三條 外鐵路方面當照甲乙丙丁戊各路間中日旅客聯運辦法辦理輪船方面照各該 (三) 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放假日期卽改在 己中國方面及庚所收之銀元票價及由乙付庚日本方面所收之日金票價折 (下一日)是爲聯運各路清算帳目之日己應行攤得之票價應由各路匯交與 合金銀貨幣應用計算本月份聯運賬目結餘所用之兌換率折合之 甲而庚應攤得之票價則應匯交與乙隨卽由甲乙交付已庚不得遲延由甲付 乙丙丁戊己所收之票價中庚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庚及乙 乙丙丁戊庚所收之票價中己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於己及甲拜將甲 此項聯運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賬目之結算除本合同另有規定

第十四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當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各輪船公司商訂之

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第十五條 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本合同應卽認爲繼續 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解除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函知其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簽於東京

簽於東京

簽於北京

附件

漢口上海間	長崎上海間	門司上海間	神戶上海間	段別	取道上海中日聯	
銀元六六〇〇等	日金五〇〇〇〇	日金六五、〇〇	日金八三、〇〇	頭等	運票輪船方面票價表	
可等官船	四五、〇〇	国0,00	七八、00	二等	表	
	八,00	九〇〇	1111100	三等		

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 定允照左列各款規定辦法辦理中日周遊旅客及行李聯運事務 字庚 中華國有鐵路之北寗緩(兩下字)平級緩 日本鐵道省(下文省) 甲)隨海緩(蔣文省)津浦緩(蔣文省)膠濟緩 . 称丑字)均由甲代表與日本郵船會社(释寅字)及日清汽船會社(東京 第一款 横濱 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名古屋)朝鮮總督府鐵道局 京都 大阪 た (解乙字) (群文省) (群 癸 字) 三宮)平漢綫(蔣文省))南滿鐵道株式會祉 (岸發售 神戶)京滬綫 廣島 (群子学))正太綫(下關 / 稱卯字/ 滬杭 一商 角

ટ

博多

熊本

長崎

釜山

丙

大 釜 山

旅 京 城

安東

長春

仁川

平壤

鎭南浦

九六

遼寧 天津 北平

張家口

寅五子玉已及了 北平 天津 濟南府 漢口 浦口

杭州 南京 上海 (北站)

漢. 神戸 下關 門司 長崎 上海

卵

輪船公司發售此項周遊票祗以自起程地點起第一段路程在該公司航綫以內者 第二款 上海

爲限

此項周遊票適用之路徑載在所附路徑表內族客可按表選擇之

此項周遊票分三等鐵路車位與輪船艙位等次之分配如左

(11)鐵路—二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及下關與釜山間輪船—頭等或二等 (1)鐵路一頭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頭等 上海漢口間輪船—特等 (三) 甲乙丙路—三等中國鐵路—二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三等 上 海漢口間輪船—特等(外國頭等艙位)或外國二等艙位

£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一)鐵路方面 甲乙丙之日金普通票價及丁戊己壬子丑之銀元普通票價各照

減去二成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

海漢口間輪船一頭等(中國艙位)

第四款

者均照十錢或一角計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一)輪船方面 寅之特別核減日金票價及卯之特別核減銀元票價均詳見本合

(三)此項周遊票由甲乙丙寅發售将其票價當按照上項規定核減之甲乙丙寅要 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日金票價 價結總再將丁戊己壬子丑及卯核減之票價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 同之附件內

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銀元票價 戊二壬子丑及卯之票價結總再將甲乙丙寅核減之票價用上節所述之兌換 此項周遊票由丁戊己壬子丑及卯發售者其票價當按照上項規定核減之丁

面對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得適用之 第六款

第五款

孩童在四歲以下活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之票價減半核收惟輪船方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隨意購買下列各區間之支程票其支程票之等次應與所

持週遊票之等次相同並接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甲)東京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下關至別府往返下關至東京往返

(乙)京城至元山往返

(丙)遼寧至大連往返

遼寧至長春往返遼寧至撫順往返

(丁)溝幇子至牛莊往返

大連至旅順往返

九九

天津至北平往返

(戊)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庚)石家莊至太原往返

(癸)濟南至青島往返(辛)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

(丑)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一、旅客購買支程票每一區間只准一次發售此項支程票應按照下列規定辦法辦理

一、旅客不得向售出周遊票之車站購買以該車站為起站客區間之支程票

三、旅客只能購買以周遊票中各路線所經過各站或該周遊票附售之支程 票經過之各站爲起站各區間之支程票

支程票得按旅客之請求在起程站發售或於支程起點之站憑旅客所持之周遊票

與所持之周遊票一併交驗方視爲有效各車站售出支程票時應於該周遊票內相 發售支程票無論在起程站或在支程起點之站發售應視為周遊票之一部分並須

當地位簽註明白

第七款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目售票之日起算以四個月爲限

一)此項周遊票由起程路綫之管理機關各自備辦其式樣及文字規定如左 式樣 第八款 薄紙板式

由日本發售者用日英兩國文字

顔色 頭等 文字) 由中國發售者用中英兩國文字 黃色 (但由南滿鐵道發行者則用日英兩國

緑色

棕色

各區間中有尚未備有周遊票者得發行換票憑證其式樣及辦法另訂之 自行簽名過有必要時并得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二) 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

引九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之行李定有 聯運辦法之區間爲限其運費及辦法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

第十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各路

八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上海日本間各輪船公司 頭等 一立方公尺或一五八公斤

三等 〇・六立方公尺或六八公斤

二等 〇・八立方公尺或一一三公斤

漢口上海間各輪船公司

特等艙位 一立方公尺或一五八公斤

外國二等艙位

〇・八立方公尺或一一三公斤

中國頭等艙位 第十一款 〇・六立方公尺或六八公斤

1011

一〇四

凡各區間中未定有行李聯運辦法者其行李之掛號及短途搬運均由旅客自行料

第十二款

理

此項周遊票如其中應有之各區間票按其路徑次序紊亂者卽歸無效其將區間票 自票殼上扯下交出查驗者亦歸無效

之 鐵路與輪船公司問關於此項周遊票價之各項帳目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清算 第十三款

一一角月月底以前寅須將上月所售出之周遊票報告於甲並將此項票價除寅 應行難得之票價外同時交清 卯應行擬得之票價外同時交清 每月十五號以前卯須將上月所售出之周遊票報告於丁並須將此項票價除

票由寅售出者甲應作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由卯售出者丁應作該路自行售

(二)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須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之末日將甲 將甲乙丙丁戊己壬子丑寅所收之票價中卯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 出之票論 乙丙丁戊已壬子丑卯所收之票價中寅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寅並

(三)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爲銀行放假日期卽改在 下一日)是為聯運各路清算帳目之日寅應行攤得之票價應由各路匯交與

、四)如周遊票所經區間有不止一個路綫者而該區間於該票有效期間屆滿後 甲而卯應攤得之票價則滙交與丁隨卽由甲丁交付寅卯不得遲延由甲付寅 金票貨幣應用計算本月聯運帳目結餘所用之兌換率折合之 中國方面及卯所收之銀元票價及由丁付卯日本方面所收之日金票價折合

.

悉照中日族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各輪船公司則照各該輪船公司規章辦理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清結所有甲乙丙丁戊己壬子丑各路 传出該票之前三個月份所收入之周遊票價比例分攤 年內未有收到該票之報告則該區間應攤得之票價各該輪船公司得按照 第十四款

本合同施行辦法由甲與輪船公司商訂之 第十六款

第十五款

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爲 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函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 機續有效以一年爲期每屆一年期滿均孫此辦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於東京 日本鐵道省及輪船公司代表簽押

段 中日周遊票輪船方面票價表 附件 别 頭

神戸至上海 日金七四、七〇

日金七〇、二〇

Ξ

門司至上海

日金五八、五〇

、日金四五、00

特

等艙

外國二等艙位

日金四〇、五〇 日金三六、〇〇

日金一六、二〇 日金一七、一〇 日金二〇、七〇

銀元五九、四〇

銀元一四、四〇 中國頭等艙位

一0七

漢口至上海 件

銀元五九、四〇

附

中日周遊路徑表與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甲字附件相同

一〇八

發售第五六七八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之北寧綫(以下稱丙)平綏綫(以下稱丁)平漢綫(以下稱戊)正太綫(以下稱己) 配海綫(以下稱庚)津浦綫(以下稱辛)京滬綫(以下稱壬)滬杭甬綫(以下稱癸) 物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稱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暨中華國有鐵路

均由管理中日聯運事務機關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稱子)又爲一

方面尤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第五六七八號路徑中日周遊票旅客及行李之運

林事務 第一條 此項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大連 邀甯 旅順 長春 安東

京城

乙之大連上海間航綫(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航綫在內)大連

天津東站 北平

~ **○** 九,

= 0

T

南口

張家口

等別	第三條	第二條	司航	此項	子	癸	壬	辛戊
甲乙			司航線以內者爲限	此項周遊票由輪船公司發售者祗以周遊路徑中第一	漢口 上海	杭州	南京 上海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北平 漢口
丙丁戊辛壬癸	此項周遊票之等次及各等票內車票及船票之等次規定如左	此項周遊票之路徑載明於附表內旅客得按表列路徑自由選擇之		一祗以周遊路徑中第一段之路程係在該輪號				

祗以周遊路徑中第一段之路程係在該輪船公

頭等

頭等

第四條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頭等官艙

各鐵路及乙之大連上海門輪船票價均應按照普通票價減去二成其零 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作十 錢或一百算不及五錢或五分音不計至子之票價則照第一二三四號路

徑中日周遊票價之同一定價計算之

 $\stackrel{\frown}{=}$ 將上項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之當地日金票價結總(其按銀元定價者 及乙之大連上海間航緩在大連三售此項周遊票之票價在其他各車站 或各口岸發售者則將上項各當地票價結成銀元其按日金定價者應按 應按照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金)是爲甲與乙之各車站

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連兌換率合作銀元計算之

第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孩童票價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觅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旅客之 票價減牛核收

輪船方面 成人旅客之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均照成人旅 每一成人旅客得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冤收船費其餘則照 客之票價減半核收

當事之輪船收取 孩童付給四分之一票價者鐵路方面并不售給船票其票價應由

甲、京城至仁川往返 所持周遊票同一等次者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持有(子)所發售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欲購買下列各區間之支程票而奧

京城至元山往返

甲、乙、遼寧至京城往返

乙、遼寧至長春往返

大連至旅順往返

遼寧至撫順往返或渾河至撫順往返

丁、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丙、溝邦子至牛莊往返

庚、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 已、石家莊至太原往返

癸、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旅客購買支程票每一區間只能購買一次 發售此項支程票應按照下列規定辦法辦理

一、旅客不得向售出周遊票之車站購買以該車站為起站各區間之支程票

二、於來只能購買以周遊票中各路綫所經過各站或該周遊票附售之支程票

經過之各站為起站各區間之支程票 **支程票可按旅客之請求在起程站音售或於支程起點之站憑旅客所持之周遊**

並須與所持之周遊票一併交驗方為有效各車站售出支程票時應於該周遊票 票發售中程票無論在起程站或在支程起點之站發售應視爲周遊票之一部分 內相當地位簽註明白

第七條 售出之票應於旅行時與此項周遊票一併交驗方始有效並限於本周遊票之有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自售票之日起算凡憑減價憑證

第八條 效期內爲有效 颜色規定如左 此項周遊票應由起程路綫或航綫之管理機關各自置辦其式樣及文字

式樣 薄紙板式

文字 由甲及乙發售者用日英文

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由其餘各路發售者用中英文

第九條

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頭 奥 辦理手續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各區間爲限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所規定之運費及 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簽名遏有必要時並得隨 之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科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行 等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3**1] 築 甲 八 乙 4-谷 公 路 斤 綫 問 輪船 航 綫 百六十公斤 八 丙 T + 戊 * 公 Ŧ 斤 癸 或 立方公尺 子

第十二條 Ξ 行李之掛號及由此綫搬運至彼綫之短途搬運如該兩綫間未會定有 쑞 等 六 四 + 公 公 厅 斤 七 百一十公斤 + 公 斤 六 六 + Ť 公 公 斤 斤 或六八公斤 或一 一五八公斤 立 方 公 尺

別結算其辦法如左 第十四條 區間票或減價憑證如與票本封面拆開交出查驗者亦爲無效 關於此項周遊票之帳目應以甲乙丙丁戊辛壬癸爲一起子爲一起分

第十三條

行李掛號聯運辦法者槪由旅客自行料理

此項周遊票內各區間票如與經行路徑之次序不符卽爲無效所有各

子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所售出此項周遊票報告於內並將該項票價 管理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應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末日將子應 售出之票同一辦法處理之 除去子份應得之數外全數付清丙對於子所報告售出之票應與其本路所

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之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假期卽改於假 得甲乙丙丁戊辛壬癸所收票價之份子開具帳單抄送與丙及子

回 後銀行開市之第一日)爲各鐵路間最後結算帳目之期丙收到子應得之 金則丙應以該月份聯運帳目結算餘數所用之兌換率折合銀元撥付與子 票價後應即匯交與子不得遲延凡子應得甲與乙所代收子之票價係屬日 如有某一區間之周遊票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後一年之內未有收囘該周遊

第十五條 分攤之 按各該綫於售出該券之月份前三個月所收入此項周遊票之票價爲比例 票之報告而該區間又不止屬於一綫者則此項周遊票中該區間之票價應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清算除另有規定外應照

本合同另有規定外得按子之定章辦理

甲乙丙丁戊辛壬癸所協定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至於子之方面除

第十六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管理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子商定之

第十七條 十一日止在光期內任何方面欲修改或解除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其 他一方面如在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通知則本合同當的續一年每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三月二

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簽訂兩分以昭信守

日本鐵道省代表(署名)

月

H

B

簽於東京民國十二年 月

中日周遊路徑表與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甲字附件相同 附 日淸汽船會社代表〈署名〉 件 簽於東京

日本鐵道省(省等)朝鮮總督府鐵道局(省等)南滿鐵道樣式會融(沒等)中華發售第十一十二兩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奧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第一條、第十一十二兩號路徑中日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 定尤照下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中日周遊旅客及行李聯運事務 國有鐵路之北寧線(省稱)平綏線(及字)津浦線(省稱)膠濟線(集等)均由(甲)代表與日本郵船會社 (省稱)大阪商船會社(省稱)及原田汽船會社(博多 東京 熊本 横濱 長崎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宫 神戶 廣島 下關 (発神)協 門司司

辛、壬、癸、神戸 下關門司

青島

庚、**濟** 內

青島

濟.

丁、北平

第二條、此項周遊票適用之路徑詳載所附路徑表中旅客可按表選擇之 第三條、此項周遊票共分三等鐵路車位與論船艙位等次之分配如左 内者為限 此項周遊票由輪船公司發售者祇以周遊路徑中第一段路程在該公司航後以

三、甲乙丙鐵道—三等 中國鐵路—二等 二、鐵路—二等 青島與日本口岸間及下關與釜山間輪船一頭等或二等 青島與日本口岸問輪船!三等

一、鐵路一頭等

青島與日本口岸間輪船一頭等

第四條、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去二成其零數在日金十錢或銀元一角以下而在日金五錢或銀元五分以上或 (一)鐵路方面 甲乙丙之日金普通票價及丁己庚之銀元普通票價均各照減

银元五分者不計 係日金五錢即銀元五分者均按日金十錢或銀元一角計算其不及日金五錢或

(11)輪船方面 特別核減票價按日金計算詳見本合同附件內

(三)此項周遊票由甲辛壬癸發售者其票價當照上項規定核滅之甲辛壬癸票 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日金票價 價結總再將丁已庚核減之票價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 此項周遊票由丁己庚發售者其票價當照上項規定核減之丁己庚票價結總

第五條、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之票價減牛核收 再將甲乙丙辛壬癸核滅之票價按照前節規定之兌換率合作銀圓核算

第六條、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購買左列各區間之支程票而與所持周遊票同 惟輪船方面對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仍得適 等次者得按照普通核減二成 用之

甲、東京至日光往返

乙、京城至仁川往返 丙、遼寗至大連往返 京城至元山往遊 下關至別府往返

遼寧至長春往返 遼寧至撫順往返或渾河至撫順往返

丁、溝幫子至牛莊往返 大連至旅順往返

戊、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天津至北平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下關至東京往返

發售此項支程票應按照下列規定辦法辦理

、旅客購買支程票每一區間只能購買一次

二、旅客不得向售出周遊票之車站購買以該站為起站各區間之支程票

二、旅客只能購買以周遊票中各路綫所經過各站或該周遊票附售之支程票

並須與所持之周遊票一併交驗方為有效各車站售出支程票時應於該周遊票 票發售支程票無論在起程站或在支程起點之站發售應視爲周遊票之一部分

支程票可按旅客之請求在起程站發售或於支程起點之站憑旅客所持之周遊

經過各站購買為起站各區間之支程票

內之相當地位簽註明白

第八條、此項周遊票由起程路綫之管理機關各自備辦其式樣及文字規定如左 第七條、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以三個月為限 、式樣 薄紙板式

二、等次及顏色 頭等 黃

一等紹

三、文字 由日本鐵道發行者用日英兩國文字三等 棕色

第九條、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鐵路及輪船當事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在 該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要求族客簽名以資認證 由中國鐵路發行者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十條、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行 第十一條、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其行③觅費重量規定如左 客行李聯運辦法 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區間爲限其運費及辦法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該項普通旅

甲乙丙丁戊已庚各路

八十公斤

四十公斤

三等

辛壬癸各輪船公司

頭等 二等 一百一十公斤 一百六十公斤

三等 七十公斤

第十二條、鐵路與輪船公司關於此項旅客聯運各項帳目應照下列各節規定辦 法清算之

一、每月之十五日辛壬癸須將上月份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寄 交與甲並將該項報單所載票價及運費除扣辛壬癸各應攤得之數外同時交

淸

一、每月之十五日辛壬癸須將上月份所收之輪船票連同報單一佛寄交與申 甲對於辛壬癸之營業進款應與甲本路之營業進款同一辦法處理之

每月之十五日辛壬癸須將上月份運送付費行李之報告連同行李運送單一 併寄交與甲

三、甲收到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寄來之帳目清單應按照前節所述辛壬癸

應攤額數開具帳目清單抄送辛壬癸各一份

五、甲如因未收到第二節所述之報告致未能按照第三節所述將輪船票價及 四、甲應按照前節所述帳目清單將辛壬癸所攤得之額數匯寄與辛壬癸

價及運費之月份起算滿一年後按照該收進月份之前三個月份此項旅客聯 **運費按額攤派者辛壬癸得將此項票價及運費自起首運輸機關收進該項票**

第十三條、過有事件不在本合同以內者應按照聯運各機關現行規章處理之

運之收入比例攤分之

第十四條、本合同施行辦法應由甲與輪船公司協訂之

第十五條、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 匧屬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 匧屬一九二七年三

以一年爲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方而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無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 如於該坍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通知其他各 月三十一日止

月 日訂於東京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日周遊票第十一十二兩號路徑輪船方面票價表 頭 等 簽押

附件、

區

間

神戶至靑島 日金六二・一〇 日金四一・四〇 日金一八・〇〇

Ξ

一灵

附件、中日周遊路徑表 門司至青島 日金五一・三〇 日金三四・二〇 日金一四・四〇

本路徑表與中日旅客聯運合同之甲字附件(一)所載中日周遊路徑表相同

發售取道浦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本郵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與昌興輪船公司提督輪船公司及大來輪船公司訂立之合同與本合同大致

相同)

為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計(飛子字)又為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 及中華國有鐵路之北雷緩(孫丁字)津浦緩(孫及字)京滬綫(孫己字)由甲代表 日本鐵道省(與下省)朝鮮總督府鐵道局(與下省)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與下省)

第一條 理取道朝鮮之中日陸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事務 子得發行橫濱上海間之頭等陸路火車票(繞道橫濱與東京及官島與

丁戊已各路以代替子之輪船時得照此條之規定辦理之此項陸遊票票價如左 區間爲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海間之一段路程欲取道甲乙丙 嚴島町天津與北平間者包括在內>. 售與持有子之輪船票之旅客而以上述之

由横溶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横濱

成人旅客 日金一百六十元

日金八十元

孩

票一張成人者子須照付甲乙丙丁戊己日金一百六十元孩童者服付日金八十 子顯將上列票價減少用以招徠旅客者無論減少若干均可惟每售出陸路火車

依照本合同發行之陸路火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除有特別規定外均 陸路火車票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第四條 照甲乙丙丁戊己現所發行之橫濱或東京與上海間之中日聯運票辦法辦 車一概不另收費但乘坐臥車時須照繳附加費 持有依照本合同發行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在各路乘坐無論何種特別快 理

第五條 之叉按照第一條規定之票價所收之鐵路票價亦須同時撥付 每月月底以前子須將上月售出之陸路火車票報告於甲報告式樣另定

第六條 料理但橫濱上海間旅客之行李其重量如不超過子之免費重量限制之外而欲 子代為運送者則雖繞行陸路子亦應代為運送不收運費 行李掛號及甲之車站或已之車站與子之輪船間之轉運應歸旅客自行

第八條 間以 內無論何時均可往查 甲如欲向子查核關於此項陸遊票之各種單獎簿册則凡在子之辦公時

子應檢力設法依照本合同施行之各項辦法廣爲佈告俾衆周知

第九條

第七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依照第一條之規定發行者應由子出費歸甲備辦其式

樣另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合同施行綱則另訂之細則附後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千九百

六個月以前函知其他方面倘于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則本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

四二

本合同簽訂二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日本鐵道省及日本郵船會社代表簽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於東京

施行細則

一條

第二條 第 此項陸路火車票不得轉相授受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照所附之式樣製印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用聯號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為一組每組均自一號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依左列之規定發行

起

收存備查 須一一塡明乙聯應送交日本郵船會社總公司作爲報告丙聯由售票處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票殼應用三聯式分甲乙丙三聯各聯應行塡註之處

第四條 本合同第五餘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照後附式樣製印如有廢票及檢查 此項陸路火車票售與孩童時票殼之甲聯及票內之各聯均須蓋 字樣之戳記其檢查孩童票之牛聯應即撕去 即孩童

孩童票之半聯票者須隨同報告一併檢送

第五條 由日本郵船會社自行出資置備 本細則第三條所規定孩童字樣之戳記及第四條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辦法 依照本合同第九條之規定日本郵船會社應用左列辦法宣告公衆發售 應於橫濱上海間輪船票上點附一大小適當之紙條刊載廣告說明發售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詳細辦法

應於該會社所發行關于這東之各種印刷品內登載廣告并在該會社辦 理遠東遊歷事務之各辦公處及各經理處粘貼佈告載明發售此項陸路 火車票辦法

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淸汽船會計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與下省)朝鮮總督府鐵道局(與下省)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表與日清汽船會社(邓子字)議定准許橫濱上海間各輪船公司按照左列各條規 及中華國有鐵路之北寧緩(與下省)平漢緩(與下省) 定辦法發售火車票以供中日間之旅客取 道朝鮮者作中日陸遊之用 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

第一條 之旅客而以上述之區間爲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海間之一段 京間及宮島巖島町間之來囘票包括在內)售與持有各該輪船公司外洋船票 橫濱上海間各輪船公司得發行橫濱上海問頭等陸路火車票 (横濱東

路程欲取道甲乙丙丁戊等路並乘坐子之揚子汇輪船以代替各該輪船公司之

時得照此條之規定辦理 輪船公司准予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者遇有必要時得將其名稱開列於

關係各路所訂合同之內

四五

四六

第三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票價規定如左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成人旅客 日金九十五元 日金一百九十元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第四條 第三條規定之票價關係各路及輪船公司應攤之數如左

甲、成人旅客

日金三七・四九

日金四五・〇〇

子,成人旅客

戊、成人旅客

丁、成人旅客 丙、成八旅客 乙、成人旅客

日金三二・三九 日金二二・八六 日金四二・一三 日金一〇·一三 童 童 童 童 日金一一・四三 日金 五・〇六 日金一六・二〇 日金一八・七四 日金二二一・五〇 日金二一・〇七

第五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有效期間應以三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發售該項火車票之輪船公司核辦 收費但乘坐臥車時須照章繳納臥車費 持有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如在中途停止前進而請退還票價時應由 持有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在各路乘坐無論何種特別快車一概不另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由發售該項火車票之輪船公司出費歸甲備辦

戊子間行李之搬運及行李重行掛號等事應由旅客自行料理 按照所訂中日旅客行李聯運章程辦理子之方面則照子之本公司章程辦理

持有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如請將行李掛號運送者甲乙丙丁戊方面

每月月底以前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輪船公司應將上月所售之該項

第一條

火車票開具報告連问票價一併交甲查收

第十一條 子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送上月份收囘輪船區間票報單

四八

規定外概照橫濱或東京與漢口間之頭等中日聯運票辦法辦理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結算除本合同另有

第十四條 辦理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四年三

關於本合同聯運事的之管理及與輪船公司訂立合同等事悉應歸甲

一日止

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更改或解除本合同者須於六個月以

第十三條

前 国知其饱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 即認爲繼續有效以一年爲期每屆 年期滿均照此 法辦理 知則本合同應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

守

中國鐵路 海鐵道 水 鐵 是株式會社代表竹內(署名)簽於東京 是株式會社代表籐根壽吉(署名)簽於大連 是株式會社代表籐根壽吉(署名)簽於大連 一九二三年七月廿四日 一一五三年七月廿四日 一一五三年七月廿四日 一一五三年七月廿四日

簽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本郵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船公司訂立之合同與本合同大概相同》(與昌興輪船公司提督輸船公司及大來報)

面與日本郵船會社(與下省)又爲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取道朝 有鐵路之北寧綫(與下省)平漠綫(與下省)及日清汽船會社(與下省)由甲代表爲 日本鐵道省(孫甲宇)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孫乙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孫丙字)中華國 方

第一條 鮮之中日陸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事務 子得發行橫濱上海間之頭等陸路火車票(往返橫濱與東京及宮島與

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横濱上海間之一段路程欲取道甲乙丙丁戊等路並乘坐已 **巖島町者包括在內)售與持有子之船票之旅客以上述之區 11爲行程中之一**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之揚子江輪船以代替子之輪船時得照此條辦理之其票價如左

成人旅客 日金一百九十元

惟每售出陸路

付日金

九十 火車

童 日金 九

票一張成

子· 願该將 成人者丁須照付甲乙丙丁戊已日金一百九十元孩童者照上列票價減少用以招徠旅客者無論減少若干均可惟每售! 十五元

五元 陸路 火車票之有效期間應以三個月為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鄧四條 **照甲乙丙丁戊現所發行之橫濱或東京與漢口間之頭等中日聯運票辦法** 不另收費但乘坐 持有 依照本合同發行之陸路火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除有特別規定外均 依照本合同發行之陸路火車票者在各路乘坐無論何種特別快車 時須照章繳納附加 辔

辦理

第五 定之又按照第 條 毎月 月底 以前 子須將上月所售出之陸路 火 車票報告於甲報告式樣另

行李掛號及甲已與子間之轉運應歸旅客自行料理但橫濱上海間旅客照第一條規定之票價所收之鐵路票價亦須同時撥付

路子亦應代運送不收運費 之行李其重量如未超過子之免費重量限制之外而欲子代運送者則雖繞行陸

此項陸路火車票依照第一條之規定發行者應由甲備辦用費歸子擔認

第七條

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甲如欲向子查核關於此項陸遊票之各種單據簿册則凡在子辦公時間

內無論何時均可往查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子應儘力設法將依照本台同施行之各項辦法廣爲佈告使衆周知 本合同施行細則另訂之細則附後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千九

則本合同應即認爲繼續有效以一年爲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 百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 均未有所通

知

本合同共簽二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簽押 日本鐵道省代表簽押

五三

施行細則

第一條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照所附之式樣製印

第二條此項陸路火車票不得轉相授受

第三條此項陸路火車票應依左列之規定發行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用聯號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爲一 組毎組均自一號

起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票殼應用三聯式分甲乙丙三聯各聯應行填註之處

須一一塡明乙聯應送交日本郵船會社總公司作爲報告丙聯由售票處

此項陸路火車票售與孩童時票殼之甲聯及票內之各聯均須蓋印孩童 收存備查 字樣之戳記其檢查孩童票之半聯應即撕去

第四條

五三

本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照後附式樣製印如有廢票及檢查

Įų.

孩童票之半聯票老須隨同報告一併檢送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規定孩童字樣之戳記及第四條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

由日本郵船會社自行出資置備

第六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辦法 依照本合同第九條之規定日本郵船會社應用左列辦法宣告公衆發售 應於橫濱上海間輪船票上粘附一大小適當之紙條刊載廣告說明發售

應於該會社所發行關於這東之各種印刷品內登載廣告并在該會社辦 理遠東游歷事務之各辦公處及各經理處粘貼佈告載明發售此項陸路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詳細辦法

火車票辦法

國有鐵路之北寧緩(與下省)平級線(與下省)平漢緩(以下省)正太緩 日本鐵道省(與下省)朝鮮總督府鐵道局(與下省)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與下省)及中華 發售中日聯運團體旅行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以下省)隴海線

稀辛字) 津浦線(與下省)膠濟緩(與下省)京滬線(與下省)滬杭甬緩(與下省) 均由甲代表以下省) 津浦線(以下省)膠濟緩(以下省)京滬線(以下省)滬杭甬綫(以下省) 均由甲代表

爲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以下省)大阪商船會社(郑平省)原田汽船會社(以下省)及

日清汽船會社(飛己学)义爲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中日間團體旅

客聯運事務 甲、 一條 釜山 東京 多 此項團體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京城 熊本 横濱 旅順 名古屋 長崎 遼陽 仁川 平壤 四平街 仙 台 京都 鎭南浦 函館 大阪 長春 札幌 安東 神戸 大連 口岸 青島口岸 下關

五五五

Ŀ

海口岸

戊、南口 錦縣 山海關 青龍橋(限於由日本各運輸機關之車站或口岸起程之團體) 昌黎 大津 北平

張

己、石家莊

鄭州

漢口

家口

庚、太原府

辛、鄭州

壬、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癸、青島

継縣

周村

黌山

博山

子、南京 上海(北站)

丑 \ 杭州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各車站及各口岸間之各區間為此項團體票鐵路方面之路

程其輪船方面之路程規定如左

丙、大連與青島間及大連與上海間

寅、神戶與青島間門司與青島間神戶與上海間門司與上海間及長崎與上海

間

卯、 |神戸與靑島間及門司與靑島間

辰こ

己、上海與漢口間及南京與漢口間

大連汽船會社、大連與青島間大連與上海間及大連與天津間 由大連起程之團體爲限)

(以日本方面

關於此項辦法所有大連汽船會社之輪船航綫應作爲屬於丙論

按照各運輸機關本路減收之成數核減 此項團體票價應就尋常票價按照左列成數分別核減但單程團體票應

五七

甲乙丙與甲之輪船航綫 十人或十人以上

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五

Ξ

成(即百分之五十) {不分等次

頭等及二等 十人或十人以上

丙之輪船航線及大連汽船會社 頭等及二等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十人或十人以上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成(卽百分之十) 一

三成 (卽百分之三十)

二成五(即百分之二十五)

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 (大連天津間輪船以頭等與三 等為限該區間每一輪船頭等艙位至多十五 二 成(即百分之二十) 成五(卽百分之十五){不分等次

位(學生團體票減收票價以二等與三等為限其減收成數如左

一五八

十人或十人以上 一成(即百分之二十) |成五(卽百分之二十五)

寅卯及辰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 三成(卽百分之三十)

三 又 叉 等 又 叉 頭等及二等 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 十人或十人以上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二 成(卽百分之二十) 一成五(卽百分之十五) 一成(卽百分之十)

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一成(卽百分之十) 成五(即百分之十五)

學生團體票減收成數如左 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 二 成(即百分之二十)

一五九

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 十人或士人以上 二成五(即百分之二十五) 成(卽百分之二十) 一六〇 僅以三等爲限

E

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

三 成(即百分之三十)

凡人數不及上項規定之限額而按照最小限額算付票價者亦得服成減收 十人或十人以上 十八或十八以上 (每一輪門艙位之至多數特等十五位頭等官艙二十八位) 二成(部百分之二十) 一成(卽百分之十) 頭等官艙

第五條 團體之較大者其減收成數當另行酌定按照各該鐵路或各該輪船公司減收成數辦理

第四條

各路及各輪船公司定章團體票價減收成數如較前條規定成數爲大當

第六條 凡旅行團體其行程起止俱在日本鐵路及日本口岸或起止俱在中國鐵

路及中國口岸至少須在中日聯運路徑一段之中往返或周遊者方得售與適用

第三條所規定減價成數之團體票旅行團體所取路徑非在中日聯運路徑一段 之中者當地規章得適用之首先載運之機關可視其所經各區間係屬當地規章

第七條 團體旅行其行程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者得售與單程團體票 此項團體票有效期間如左

範圍以內抑包括於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分別核收票價售與相當之團體要

單程票 個月

來囘票及周遊票 兩個月

第八條 、團體票及售票辦法 辦理此項團體票之手續規定如左

(甲)票殼及各聯票一一塡寫後應按其路徑依次裝訂成册然後發交旅行團查 收該項票殼及聯票之式樣附後

(乙) 票殼及各聯票應照所附式樣同一大小幷加蓋起程鐵路之戳記

(丙)應將下列之布告印於各路之聯票背面

(丁)票由日本鐵路售出者用日英文填寫其由中國鐵路售出者則用中英文填 (乘客得照繳附加費乘坐特別快車或佔用床位)

(戊)每一鐵路及每一航路應各發聯票一張 必彼此連接 **偷所經路綫不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如第六條所載者則兩區問之聯票不**

(己) 听時各區間之聯票等次不必相同可在起程之站預先聲明隨意選購惟在

中華國有鐵路須購頭二等票在日清汽船會社航綫須購特等票及頭等官

(庚)凡團體中人數不及規定之限額者所有票殼及照規定限額算付票價之各

艙票在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天津間航綫須購頭等及三等票

區間聯票上應填註如左

照此計算票價之各區問應逐一塡列 (一)票殼上除塡註實在人數外并須註明『……與……間……人未到』凡

(1一)聯票上除塡註實在人數外幷須註明「……人未到」

退還票價辦法

三、團體票上所未包括之路程減收票價辦法 持有此項團體票之團體如於票上未包括之各區間乘坐火車所有各該區間之 團體票價之退還應由聯運各機關協定之

票價當照成核減其辦法如左 (甲)每一團體票須附有減價憑證五張此項減價憑證應與聯票同樣大小並應

(乙)所有減價憑證均須由起程鐵路將算付票價人數載明俾團體票上未經載 加蓋起程鐵路之戳記

(丁)此項減價憑證及以減價憑證換購之客票非連同團體票一併呈驗不能承 (丙)滴用減價憑證之各區間須任其空白遏需要時由團體代表人填寫 明各區間使用減價憑證時得以證明人數照收相當票價

四、預定及取消輪船艙位辦法 起程之路於發售團體票之先須與輪船公司接洽預定艙位

消預約費該費當按照所定艙位之一段路程尋常票價百分二十五計算

凡在寅卯辰或己之輪船預定艙位旅客如欲取消者須付各該輪船公司以取

第九條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於所結帳目月份後之第二個月末日將寅卯辰 帳單而將寅卯辰應行攤得之數連同甲應攤得之數列入甲之貸方已應攤 己應得寅卯辰己本公司以外各聯運機關所收票價中應行攤得之數開具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間於此項團體票帳目之結算辦法如左

得之數連同丁應攤得之數列入丁之貸方

一、所結帳日月份後第三個月之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假期卽改於放假 後銀行開市之第一日)爲各鐵路間結算帳目之期各路應將寅卯辰應行

所收銀元票價及由丁付已之日本方面所收日金票價折合金銀貨幣應用 撥付與丁由丁隨即轉付與己中甲付寅卯辰之中國方面及日清汽船會社 攤得之票價撥付與甲由甲隨即分別轉付與寅卯辰而將已應攤得之票價

間常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理法辦理對於各輪船公司常按照各該輪船 計算該月份聯運帳目結餘之兌換率折合之 此項團體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清算除另有規定外各鐵路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成 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西縣一九二四年三月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各輪船公司商訂之

公司定章辦理

三十一日止在此期內任何方面欲解除或修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

其他各方面如在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通知則本合同應卽認爲繼續

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日本鐵道省代表 本合同簽訂五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署名)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月 日簽於東京 日簽於東京

原田汽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大阪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

一九三三年

月

日簽於東京

大阪商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1三三年

月

日簽於大阪

第一條 多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五條及第十三條 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辦法 團體票及售票辦法規定如左

下列式樣之客票及票殼一

塡寫按照所經路綫依次裝訂成册後發交

旅行團體查收 殼 面 旅 客 聯 票 旅 行 團 第 號 團體代表人 X 有效期間自售票日起算單程票以 一個月為限來回票及周遊票以兩 個月為限 一大人 大人

票

īE.

票

面 殼

中日旅客聯運	區間等級及減收票價成數 從至等成
團體旅行票	從至等
第 號	從至等成
團體代表人	從至等成
	企
等	從等
聯 票 號 數 從·······至·····	淀
大人人	從
旅客人數 { 孩童人	從至等成
普 通 列 車	龙至等成
凡持此票之旅客坐特別快車 用床位者當付特別附加費	從 至 等 成
發出	從

(二) 票殼及聯票應照另行規定之大小並加蓋起運機關之戳記

(三)此項團體票凡由日本方面售出者應填字樣須用日文及英文填寫其由中 四)團體票每一鐵路及每一輪船航路應各塡發一 國鐵路售出者應用中文及英文填寫 聯票以左列各地點間爲限

鐵路方面 中日旅客聯運各聯運車站間

日本郵船會社(神戶或門司與靑島間大阪商船會社(神戶或門司與靑島間原田汽船會社(神戶或門司與靑島間日淸汽船會社 上海或南京與漢口間日淸汽船會社 上海或南京與漢口間大連 汽船會社 上海或南京與漢口間大連上海間航綫

第一條第(四)項爲限

,

以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其有路程雖在同一路綫而其中間有往返路程或不旅行之路程者亦應分良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與天津間 第一條第(五)項爲限

塡發聯票

普通團體第四節所載者則兩區問之聯票不必彼此連接 偷所經路綫不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如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五條第(一)項

(五)所經各區間之聯票等次不必相同

(六)凡團體中人數不及規定之限額者所有票殼及照規定限額算付票價之各 區間聯票上應塡註如左

(一)票殼上除塡註實在人數外并須註明「……與……間……人未到」凡服 此計算票價之各區問應逐一塡列

(1一)聯票上除填註實在人數外并須註明「……人未到」

第二條 團體票價之退還應由有關係之聯連各機關協定之

團體票去載之各區問票價核減辦法規定如左

(二)每一團體票中須附減價憑證五張此項減價憑證其大小應與聯票相同并 (一) 如持有團體票之團問經行票中所未載之各區間所有各該區間之票價亦 得服成核減

(三)各減價憑證必須由起運機關逐一載明算付票價人數俾使用該項減價憑 須加蓋起運機關之戳記

(四)適用減價憑證之各區間須任其空白遏需要時由旅行團體代表填寫

證時得以證明人數收取相當之票價

第四條 起程之路於發售團體票之前須先與輪船公司接洽預定艙位 (五)減價憑證及以減價憑證換購之票非連同團體票一併交驗不能有效 預定及取消輪船艙位辦法規定如左

定艙位之一段路程尋常票價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預定之艙位旅客如欲取消者須付給輪船公司一種取消預約費該費當按服所 七七二

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并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辦法 **愛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六第七第十二及第十七條又中日包裹聯運合同**

第五條

第 收其由日金折合銀元或由銀元折合日金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條 聯運各機關之票價暨運價以及其他各項費用當按照另訂之價目表核

金之兌換率(匯價不及日金一元之零數不計)其以銀元定價者應根據每月月 票價及運價以日金定價者應根據每月月底以前第六日(是日如係銀行放假 底以前第六日(是日如係銀行放假日期即改前一日)上海正金銀行售出 日期卽改前一日)東京正金銀行售出上海滙票之滙價訂定次月銀元折合日 東京

但如此一月中匯價有鉅大之漲落該項兌換率有更改之必要時得隨時更 (匯價不及銀元一元之零數不

滙票之匯價訂定次月日金折合銀元之兌換率

七四

第三條 第二條 聯運票價及聯運行李包裹運價計算辦法如左 按照前條之規定折合金銀票價及運價時如有零數不及一錢或一分者

將票價中之用銀元三價者折合日金後再與日金定價者相加或反此方法以 、單程票

二·來回票 計算之(配先將日金部分折合銀)

宮或門司及青島并取道上海大連及青島以及取道大連及天津各路徑之票 依照前項辦法計算并按照規定之核減成數核減後再以二倍之所有取道三 價當將銀元票價折合日金後與日金票價結總計算或反此方法以計算之

一、周遊票 聯運各機關之票價按照規定之核減成數核減後再將減得之銀元票價折合 日金與減得之日金票價相加或反此方法以計算之

四、聯運團體票

五、行李及包裹 將價目表中所列單位運價折合一種貨幣後再分別乘以體積或重量 各聯票價按照規定核減成數核減後再將減得之各票價分別折合一種貨幣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六條 第一條所規定銀元折合日金之兌換率應由日本鐵道省訂定知照日本 票價及運價分配聯運各機關時如有盈餘當歸起運機關所有 **该童票價當將成人票價折合一種貨幣後減半計算**

方面聯運各機關日金折合銀元之兌換率應由中國鐵道部聯運處訂定知照中

第七條 國方面聯運各機關 分之五時爲限 擬但以一年中應收之總數與實收之淨數相差數目超過各項聯運收入總數百 聯運各路如因此項兌換辦法發生盈虧當按照各路收入之多寡比例分

七太

上項所云應收之總數及實收之淨數應按照左列辦法計算之 (一)日本鐵路應收之總數當就其自行售出各票中所應攤得之日金票價再將 中華國有鐵路售出各票中應行攤得之銀元票價按照當時所用之中日聯運

再將日本鐵路售出各票中應行攤得之日金票價按照當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免 (一)中華國有鐵路應收之總數當就其自行售出各票中所應攤得之銀元票價

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計算

價須按每月匯撥結餘之滙價折合銀元 (三)日本鐵路及中 國有鐵路淨收之數當按總計算書中所列各該路收入之

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計算但陸遊票價中中華國有鐵路應行攤得之日金票

按照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法算得應攤之款數與按照第(三)項算得淨收 數計算凡每月清算結餘已付之數應即除去其已收之數并應加入

之款較被此相較其差數即爲兌換盈虧之數

第八條 將聯運各路實收之淨數合作一種貨幣以定前項盈虧應攤之數所用之

兌換率當按發生盈虧期內每月匯撥月結餘數所用之兌換率平均計算之

参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二條

預定床位等項辦法

答向起程之路請購牀位票或特別快車附加票以備途中經過其他路綫應用者 應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之 聯運旅客或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與北寧幾平漢線津浦線京滬綫間之聯運旅 日本鐵道省各路線與北寗線平漢線津浦線京滬線間取道朝鮮鐵道之

、日本鐵道省各路線 在起程路線可預定床位之各次列車及床位之數目如下

釜山至遼甯第七次列車

頭等床位二位(一上一下)

一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釜山至遼寗第一次列車

二等床位四位(各兩上兩下)頭等床位四位(各兩上兩下)

釜山至遼寧第五次列車 三等床位十五位(五上五中五下)

二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遼寧至北平第二次第一〇二次第一〇六次及第四次列車

頭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一、北寗綫平漠線津浦綫及京滬綫

遼寧至釜山第八次列軍

二等床位二位(各一上一下)

連寧至釜山第二次列車

二等牀位二位(各一上一下)

遼寧至釜山第六次列車

二等床位二位(一上一下)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列車

三等床位二位 (各一上一下)

下關至東京第八次列車 二等床位二位(各一上一下)

在起程路線可以發售床位票而不預定床位之列車及可以發售特別快

第三條

車附加票之列車如下

一、可以發售床位票之列車

浦口至天津及北平第二〇二次列車

列車次數及床位等次除第二條所開列者外其餘如下

北平及天津至浦口第二〇一次列車 頭等及二等床位

頭等及二等床位

北平及天津至遼寧第三次第一〇一次第一〇五次及第五次列車

北平至漢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及二等床位

頭等床位

南京至上海(北站)第六次列車

頭等床位

11、可以發售特別快車附加票之列車頭等床位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列車頭等及二等

遊寧至釜山第八次列車 を山至遼寧第七次列車 下關至東京第八次列車

漢口至北平第二次列車

北平至浦口第二〇一次列車

北平至漢口第一次列車

八八

浦口至北平第二〇二次列車

南京至上海(北站)第二次第四次及第六次列車

第四條 東京車站 上海(北站)至南京第一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列車 得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分配床位之車站如左

得預定留備日本鐵道省各路綫分配之床位

天津東站

得預定留備北寧綫平漢綫津浦綫及京滬綫分配之床位倘有旅客向其他各 方得應承之 站預定床位各該站須轉向備有床位以供分配之上述各站定得所需床位後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次列車應收之床位費及特別快車附加費應按照價目表

核收該價目表另訂之

對於持有中日陸遊票之旅客不得再收特別快車附. 加費、

第七條 路對于以日金規定之各費應用該項兌換率合作銀元 規定之各費應用早訂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若在北寧平漢津浦京滬各 於須在該次列車上過夜之族客降核收特別快車附加費外並須加收床位 車輛由遼寗至天津附掛於第四次車由天津至浦口附掛於第二〇一次車 票或牀位票一張其式樣應用另行規定之聯運附加票式樣遼寧浦 北平至浦口之第二〇一次列車及浦口至北平之第二〇二次列車祗有臥車對 聯運旅客如乘坐遼寗浦口間直達特別快車所有遼寗天津間一段概不收取特 口至天津附掛於第二〇二次車由天津至遼寗附掛於第三次車遼寗浦 旅客應發給附加票一張 收到以上規定各費時於每次列車每一旅客應分別發給特別快車 核收前條規定各費時若在日本鐵道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對於以銀元 口問有 П 由浦 附加 間 直達 費

毎

別快車附加費

第八條 旅客如欲預定某次列車之床位必須於該次列車自最初起程車站未開

行廿四小時以前預定否則無效

第九條 關於上項電訊之規定日本鐵道與中國鐵路間應由南滿鐵道之遼寗車站轉行 該次列車最初開行之站 每次列車預定之床位必須由分配床位之車站用鐵路電報分划知照各

知服 凡預定床位必須於列車自最初起程車站開行之前十二小時收到該項通知方

第十條 聯運特別快車附加費及牀位費退還辦法規定如左

能 照辦

行之前十二小時聲請取銷方可將所收之費付還遲則無效 若向最初起程之路取消預定床位者必須於所定列車自最初起程車站開

一、旅客如因列車或輪船遲誤不能銜接致未能乘搭所定之列車者則所收之

三、聯運附加票適用於特別快車及床位者如未註有日期旅客倘欲取還各該 票價必須於原有各票有效期間內聲語退還方可將所收之費 費應即退還 付還

除以上規定外凡請退還票價者當按照各該本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或北寧平漢津浦京滬各路床位已由日本鐵道省各路預定者則下關釜山間該 種族客之運輸應即按照下列辦法辦理之 、各站如已應允旅客并已代爲預定床位而旅客係前往日本鉄道省各路者 凡日本鐵道省各路牀位已由北寧線或平漢線津浦線京滬線預定者

一、上項通知須用鐵路電報知照俾釜山事務所或下關事務所至遲可於預定 客係由日本鐵道省各路起行者應即知照下關運輸事務所 各該站應即知照日本鐵道省之釜山事務所告以旅客上船之確定日 期 如旅

之輪船開行之前廿四小時接到

三、日本鐵道省下關運輸事務所及釜山事務所於每班輪船須預留頭二等牀 床位供給其他旅客應用 位各四位以備聯運施客之用非待至該輪船開行前廿小時以內不能將該項

一八六

發行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換票憑證辦法

第一條 換票感證憑證內須將各區間起訖地點以及座位等次凡必須填明者依次一一 發給尋常答票以供自起程地點起第一區間之用以後各區間應用之票則發給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等十三條(五) 凡應發此項憑證者須在起程之車站或口岸將周遊票價全數收訖然後 此項換票憑證須服另行規定之式樣印行

第三條 此項換票憑證適用之各區間以中日周遊路徑表內所列各區間爲限 第一區間以後各區間應用之客票須由各該區間起程車站或口岸按照

分別塡明

前條規定之換票憑證內所註明之區間及等次換給各該區間之尋常客票以資

第四條

依照第二條及第二條所規定發給之尋常客票每張上均須加蓋中日周

遊字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五條 應用中英兩國交字) 此項憑証如係發給孩童者每張均須加蓋孩童字樣之戳記 (此項戳記

第六條

程地點之售票處加蒂註銷字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換票憑証中如有不將區間及座位等次填註者則此項空白憑證應由起

第七條 **過換票最證換給之壽常客票有效期間以四個月爲限自發出此項換票**

第八條 憑證之日起算 此項換票憑證內所附之減價憑證須在起程車站或起程口岸將區間及

等次依次一一填明

第九條 依第二第三兩條所規定發出之尋常答票以及依第八條所規定憑減價

憑證發出之尋常客票如不將換票憑證中央之主要聯票同時交驗者均作無效

中日周遊票更改路徑辦法

多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四條

第一條 改爲取道漢口者應由北寧緩之天津車站平漢綫之北平車站及日清汽船會社 平車站津浦綫之天津車站及京滬綫之上海(北站)車站辦理取道浦口之路徑 車站或各口岸請求更改但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為取道浦口者應由北寧綫之北 持有第一至第八各路徑中日周遊票之旅客欲更改路徑者得在左列各

之上海公司辦理

北

京 天 津

北平

北平或天津

滬 上海(北站)

九〇

第二條 、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浦口或取道浦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漢口其路徑 按照前條之規定更改路徑之區間規定如左

一、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浦口或取道浦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漢口其路徑 經過北平者更改區間爲北平上海間

不經行之鐵路區間票註明「更改路徑」字樣其由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浦 過旅客更改路徑時當事之路或輪船公司應將周遊票內因更改路徑而

不經過北平者更改區間為天津上海間

口者并應將上海漢口間船票收回另發更改路徑區間票以作旅行新改各區間

第五條 第四條 之用所有更改各區間票價彼此相差之數須分別退還或向旅客收取之 前條規定之更改路徑區間票式樣應由中國鐵道部聯運處訂定之 原票之票價應按尋常辦法攤給各當事聯運機關

凡發出之更改路徑區間票須於造送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之售出客票報單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按月將發出之更改路徑區間票之情節列入計算書 內塡報其自原有客票內收囘之船票幷應連同此項報單一併附送該值管機關

原有周遊票之售票站名售票日期路徑號數票之號數及等次均應填入前項之 內并按照新改路徑將原有分配各聯運機關之款額改正

售出客票報單

第六條 列之票價表核定之 所有應向更改路徑之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應按照聯運價目表內所

中日陸遊票更改路徑辦法

北寧綫

一條

持有中日陸遊票之旅客欲更改路徑者得在左列各車站請求更改

北平

平漢緩

北平

以作旅行新改區間之用幷將原有與改換之陸遊票價相差之數分別退還或向 過旅客更改路徑時當事之路應將原有之陸遊票收囘另發更改路徑票 按照前條之規定更改路徑之區間以北平上海間爲限

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為取道浦口者由北寧綾之北平車站辦理取道浦口之路徑

改爲取道漢口者由平漢綫之北平車站辦理

第四條 分地位以備塡註原有之中日陸遊票號數發售之輪船公司名稱售票日期路徑 旅客收取之 前條規定之更改路徑票式樣由中國鐵道部聯運處訂定該票應具有充

第五條 依據第三條之規定應向更改路徑之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須按照發 號數旅客姓名及其他必要之情節俾可與原有之票兩相對證

第六條 給更改路徑票之日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銀元 份之售出客票報單內填報并將原有之陸遊票連同此項報單一併寄送值管中 發出之更改路徑票號數及向旅容收取或退還之票價須由中國鐵路在發票月 日聯運事務機關 原票之票價應按尋常辦法攤給各當事聯運機關

機關之票價改正 單中日本鐵路欄內并按照更改之路徑票價及兌換率將已經分配各當事聯運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將向旅客收收或退還之票價列入前項售出客票報

退還旅客票價及行李運費辦法

麥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八條

第一條 滿以前提出請求書者爲限 而請退還票價及運費時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性以在所持客票有效期間未 各運輸機關共同商定外)或因疾病或因自己有不得已之其他事故停止前進 凡持有各項中日聯運票之旅客(除聯運團體票退還票價應由有關係

、停止旅行路程之全部分者

(甲)旅客票價

旅客所付票價當完全退還

退還但當按照當地章程將行李運回起運車站或口岸倘旅客不願依此辦法 如行李尚未起運旅客所付之運費當完全退還偷行李已經起運者運費概不 (乙)行李運費

一九五

核收該項行李免費重量之運費 將行李運囘則該項行李運送經過之各區問常按照各該區問現行包裹運價

(甲)旅客票價

一、中途停止前進者

(乙)行李運費 當將旅客所付之票價與已用各區問票之普通票價兩者相差之數退還所有 凡行李已經運送一段路程者運費概不浪還但如行李在旅客之先運送前往 一部分用過之區間票概作完全用過論

三、凡祇有中間之區問票未經田過時各該區間票價槪不退還 李運囘則在停止前進之車站或口岸以外凡會經運送該項行李之各區間當 按照各該區間現行包裹運價核收該項行李免費重量之運費 常按照當地章程與回停止前進之車站或口岸偷旅客不願依此辦法將其行

凡持有中日聯運票之旅各或因意外災變或因應歸當事之運輸機關貧

责之原由停止前進而請退還票價及運費時當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惟以在所 持客票有效期間未滿以前提出請求書者爲限

、停止旅行路程之全部分者 (甲)旅客票價 旅客所付票價當完全退還

(乙)行李運費 旅客所付運費當完全退還其行李已經起運當即運囘起運車站或口岸不 另收費倘旅客不欲依此辦法將其行李運囘者所有運費概不退還

凡未經使用之各區間票票價當照數退還其用過一部分者應就該區間票

(甲)旅客票價

一、停止旅行路程之一部分者

九八

票減收票價者當照成核減)而將餘數退還如旅客已行至發生停止前進 原由之運輸機關所屬區間以內時當憑旅客之請求送囘該運輸機關之最 應攤之票價內除去該區間內旅客業經旅行之一段之當地票價 初起程車站或口岸不另收費 (原有客

(乙)行李運費 **考行李應即運囘該車站或口岸)但如旅客不願依此辦法將其行李運囘 送前往者當運囘停止前進所在之車站或口岸不另收費(旅客偷按照前** 或口岸各區間現行之當地行李運價而將餘數退還凡行李在旅客之先運 應就旅客所付之運費內除去由掛號車站或口岸至停止前進所在之車站 節之規定免費送回發生停止前進原由運輸機關之最初起程車站或口岸 者所有選費概不退還

凡旅客欲請退還票價爲以上兩條所規定者須在停止止前進之車站或

口岸將票中未經使用及一部分用過之各區間票交由運輸機關註明以作停止

前進之證明

第三條 爲情勢所限未能於有效期間以內提出請求書者爲限并仍限於有效期間滿後 按照第一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惟以客票在有效期間以內註明停止前進且確 兩個月内請求ス (二)旅客在所持客票有效期間旣滿以後請求退還票價及行李運費應

第四條 但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應行退還之票價及運費旅客停止前進所在路綫之運 彙存備案 所有請求退還票價之請求書應由售票乙運輸機關或遊歷事務經理處

輸機關得隨時退還之倘旋客不欲將其行李運囘如第一條所規定者幷得按照

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五條 如旅答行程尚未出售票之運輸機關路綫以外者所持客票於中日聯運

帳目內應作為註銷之票塡報

第六條 按照第四條第二節之規定退還票價時該項票價過有必要時須由退還

第七條 凡曾預定輪船艙位而不用者所有退還票價辦法除以上各條規定外并 票價之近輸機關按售票之日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一種貨幣退還之

第八條 須按有關係之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凡旅客更改路徑停止旅行路程之一部分而請退還票價者另有專訂辦

法本辦法不適用之

中日聯運客票及聯運附加票遺失幷作廢辦法

麥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或用於聯運之附加票時(以下稱附加票)須重行購買相當之客票或附加票以 凡旅客遺失中日聯運票(周遊票及陸遊票均包括在內以下統稱客票)

供前途之用

近車站或口岸者所有由該車站或口岸至聲明遺失客票之車站或口岸間 凡旅客在車上或船上聲明客票遺失並可認為該旅客曾持有客票行至某一最

凡旅客在車上聲明該次列車應用之附加票適用於特別快車及床位者遺失當 及其他額外票價應照常補收對於聲明以後之路程得適用前節之規定

適用本路章程處理之

用之證明書一張惟以在原有客票或附加票有效期間以內爲限 關於前內節之規定當事之運輸機關應憑族客之請求塡給補收票價及其他費

凡填有預定乘搭之列車次數及使用日期之附加票適用於特別快車及床位 遺失時應補發相當之附加票不另收取特別快車附加費及床位費惟以能證明 確係遺失者爲限

第二條 快車床位費并收取之他項額外費用以及其他足資參考各節均應註明 區間等次售票地點暨日期聲明遺失之日期旅客姓名住址補收之票價暨特別 補收票價及其他費用塡發之證明書內所有原有客票及附加票之種類

第三條 凡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補付票價或特別快車床位費以及額外費用之旅 明書請求退還證明書內所列票價及其他各費但如證明書內所列者係原有答 客轉得所失之客票或附加票時得憑該項客票或附加票及補收票價等項之證 栗或附加票載明之路徑以外各區間之票價及費用者此項規定不適用之 **侵等證明書係在原有答票或附加票有效期間以內發出而此項請求書且係在** 凡依據前項之規定請求退還補收之票價及其他各費者必須所填發之補收票

依據前項之規定退還補收之票價或特別快車床位費及額外費用如須折合金 塡發 該項證明書目期後一年以內提出方始有效

第四條 站或口岸之旅客票價以及按照發覺此項情事之運輸機關定章應行加收之額 率折合之 銀貨幣者應適用退還之運輸機關在補收票價及各費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 凡遇有左列各項情事者所有自起程車站或口岸至發覺該項情事之車

三、持用之旅客非票中載明之旅客 二、成人旅客使用孩童票

外費用應向旅客收取之

一、塗改客票

遇有上項情事者旅客所持客票應即沒收已收之票價概不退還 四、除上項列舉以外之非法使用

101

運輸機關在售票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之

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收取票價如須折合金銀貨幣者應適用發懸上項情事之

第一條 中日聯運旅客所帶行李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按其旅行路徑掛號運往 左列各車站或口岸幷由各該車站或口岸掛號裝運 大連 順 排多 上海(北站) 中日聯運旅客行李在沿途各站起卸及掛號辦法 口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南口 張家口 青島 營口 遼陽 熊本 横濱 高密 撫順 杭州 名古屋 長崎 南滿路遼寧站 坊子 石家莊 北賓綫遼甯總站 釜山 京都 濰縣 太原府 京城 大阪 鐵嶺 青州 平壤 錦縣 三宮 鄭州 開原 張店 仁川 神戸 山海關 漢口 四平街 周村 鎭南浦 濟南府 廣島 黌山 昌黎 公主嶺 安東 下關

條所規定各車站或口岸丼由各該車站或

徐州府 博山

南京 浦 天津

北平

長春

旅

本溪湖

門司

第二條 旅客所帶行李掛號運往第一

辦理惟行李免費重量之限制須按服中日旅客聯運章程所規定者辦理 口岸掛號裝運者所有運費及其他各辦法均按照承運之各運輸機關現行章程 旅客如欲在第一條規定之各車站或口岸起卸行李並復行掛號裝運者

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旅客如在行李未經起運之前向起運之站聲請將該項行李之全部分或一

一、如行李已經起運而旅客欲在中途車站或口岸將其行李全部分或一部分 至中途起卸之車站或口岸隨後再由該中途車站或口岸重行掛號裝運前往 部分在中途車站或口岸起卸者此項行李可卽按照弟二條規定辦法掛號運 應由重行掛號之中途車站或口岸收回 惟最初掛號之車站或口岸須簽交旅客憑證一張其式樣另訂之該項憑證並

李收據索囘批明某日在某站(或某口岸) 起卸者中途起卸之車站或口岸應發給旅客前項所規定之憑證一張並將行 起卸即由該站收存俟將行李重

計該旅客掛號行李之總共重量并未超過免費重量者仍無庸收費偷超過免 行掛號時當將上項憑證问旅客收回而將保存之行李收據發還但新重量必 相當之改正幷註明某日在某站(或某口岸)重行掛號等字樣行李新重量亦 須於行李收據上註明如重行掛號行李之重量較前所起卸之重量增多而核 應於收據內註明 費重量則所超過之重量應即按照前途路程核收運費並於行李收據上予以

第四條 上註明(行李若干件計若干重另行運往某站或某口岸)等字樣 一項必須起卸之行李係屬整件方可照辦并須在行李收據或行李票或憑證 凡旅客於已經掛號之行李以外另有行李掛號而將原先之行李收據交

三、旅客如須在中途起卸掛號行李之一部分者無論屬於本條之第一項或第

、如已經掛號之行李係直接運往到達地點者原先塡發之行李收據應予查 二〇七

出查驗者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如已經掛號之行李全部分或一部分係掛號運至中途車站或口岸起卸者 註明「行李新在某站(或某口岸)掛號」等字樣 費重量者川 另填發行李收據一張所有原先填發及新發之行李收據上均須於空白地方 所超過之重量應即按照運送之路程核收運費新掛號之行李應

驗偷所掛號之行李重量前後合計并未超過免費重量應発收運費如超過免

運並在原先填發及新發之行李收據及憑證等項上空白地方註明 所有行李收據及憑證等項均須查驗新掛號之行李即按照上節辦法掛號裝 在某站(或某口岸)掛號」等字樣 7.「行李新

附則

旅客自中國鐵路起行者具行李可請在北寧路之遼寧總站卸下在南滿路之遼 交給重行掛號之車站查核 路之遼寗總站重 寧站重行掛號自 一行掛號惟行李收據及其他各種憑單關於起卸之行李者均應 川本鐵路起行者其行李可請在南滿路之遼寧站卸 下在北

中日聯運行李裝運遲誤及誤卸章程

参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 輪船裝運至到達車站或口岸同時並電知兩運輸機關所屬路綫連接地點之車 條 站及到達車站或口岸查照 聯運行李如裝運遲誤或在中途誤卸該項行李應由最先開行之列車或

第二條 偷聯運行李有一部分裝運遲誤或在中途誤卸者該項行李在兩運輸機 關間之轉運應按照各該機關定章辦理 轉進上項行李應將先到之行李用原運逐單先行轉運另開通知書三份以一份

備查俟遲誤之一部份行李逕到連接地點再查照該通知書另開運送單轉運前 往丼於通知書內空白地方註明所有行李業經全數轉運等字樣 隨先到之行李遞洪到達車站或口岸其餘二份由當事之兩運輸機關各留一份

上項通知書內應載有以下各節

、轉運日期

三、已經運送之行李件數及重量

五、掛號行李件數及重量之總數 四、遲誤之行李件數及重量

第三條 凡行李之遲誤其咎如在運輸機關方面而旅客要求將該項行李運往他 **責之機關擔認但在承運該項行李各運輸機關所屬路綫上運送應予**免費 處不在到達車站或口岸領取者應即由運到之運輸機關運送前往其運費由負

中日聯運行李驗關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旅客於稅關查驗各該旅客行李時須親自到場眼同查驗但過有左列情

第二條 事者得委託驗關地方之承運機關代爲辦理 者應卽晉存車站或口岸覓收存贮費所有兇費期間自運到之日起以七天爲限 連同行李上之鑰匙一併交給該機關以脈辦理驗關委託書式樣另訂之 惟行李託由驗關地方之運輸機關代為驗關者旅客須塡具驗關委託書一張 場眼同查驗者 、旅客因不得已之事故須在行李運到驗關地方之前行過該處不能親自到 船運到驗關地方者 、旅客不能親自到場眼同查驗因其掛號行李禾與旅客同一列車或同 行李運到歐關地方如旅答既未親自歐關又未委託運輸機關代為歐關 一輪

偷超過上項目限應由富事之運輸機關按照各該機關定章收取存貯費

又如行李運到驗關地方五十天以內未曾有人向承運各機關聲請提取且於问 節通知該託連人並詢問處置該項行李之辦法 上項行李託逛八之住址如可查得者驗關地方之運輸機關應即將保存行李 期內無從尋得物主者承運機關得按照行李運到到達車站或口岸無人領取

第四條 第三條 應即由該機關墊付俟行李運到到達車站或口岸將行李交付旅客時向旅客收 還如有存貯費應一併收取 行李存貯驗關地方之存貯費暨墊付之關稅以及其他各費如係以日金 行李田運輸機關代爲驗關者所有應納之關稅及關於驗關之各項費用

之辦法辦理

計算而按銀元核收或係以銀元計算而按日金核收者其兌換率應以收款機關 所定之兌換率爲準

第五條 者該運輸應開具行李費用清單一份其式樣另訂之該項清單並應抄一副張連 所有應納之關稅及其他一切費用由運輸機關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墊付

並須加蓋「關稅等已墊付」等字樣戳記

同行李上之鑰匙及行李運送單一併遞送到達車站或口岸查收行李運決單上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四條之規定者收款機關應仍按照所墊款項之貨幣付還墊款機關 數向旅客如數收取而將該項清單交給旅客作爲收據至行李費用清單之副張 到達車站或口岸將上項行李交付旅客時應即按照行李費用清單內開列之款 項清單一份所有行李運送單之日期號數起訖站點及行李費用清單之日期號 可按照各該運輸機關定章處理之又行李在驗關地方之存貯費應與墊付之款 一併列入行李費用清單之內 墊付之款在到達車站或口岸收還時未能按照所墊款項之貨幣收取如 各運輸機關須按月編造墊付聯運行李關稅及存貯費(或其例 費用)等

二 四

數均須開列在內該項清單應送交值管中日聯運事治機關按照中日聯運各項

第八條 本辦法關於墊付關稅等項及向旅客收取付還墊款機關各條之規定中 帳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處理之

日包裹聯運適用之

中日旅客聯運暨包裹聯運各項帳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

第一條

各項帳目應由值管聯運事務方面按月清理

售出客票報單(式一)由售票之路編造 左列各種報單應作為清算帳目之根據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式二)由起運之路編造 運送包裹報單(式五)由起運之路編造

行李及包裹墊款報單(式十)由墊款機關編造

前條所列各報單應按照左列辦法編造之

第三條

、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幷並送包裹報單應由起運之路編造 中華國有鐵路及日清汽船會社者照併為一數列入中華國有鐵路項下其屬 配額之一欄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塡列應付聯運各機關之款數屬於 四份除進款分配額外其餘各項均須照塡所有關於中日間結算帳目進馱分

.

甲)所有取道遼寗之單程票取道上海之單程票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之單程 輪船公司者亦應併爲一數列入日本鐵路項下各該報單依此辨法編造完備 於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以及日清汽船會社以外之各 內售出客票報單應按照左列之規定編製之 運價以及其他各項付出之款并應由起運之路分別塡列各該有關係之報單 後常按照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理之所有退還旅客之票價暨行李包裹之 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中日陸遊票團體旅行票及附加票各報單應分別編造 之來囘票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號路徑中日周遊票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 之來回票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之來回票取道青島大連之來回票取道天津 票取道青島大連之單程票取消天津之單程票取道遼寧之來回票取道上海

(乙)各等客票應依次塡列并各結一總數

(丙)凡有某等客票塡滿一張者其總數應轉入次張而將該等客票之總共數目

道青島大連及取道天津各路徑分別編造各該報單屬于何月份者則該月份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及運送包裹報單應按取道遼寧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取 列入最後之一張

張 該報單如不止一張者該項總數應卽轉入次張而將總共數目列入最後之一

起運之行李或包裹均應分別路徑依次塡列幷於報單之下端結一總數但各

收回墊款鐵路一欄爲中日間結算帳目起見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填 行李包裹墊款報單應由墊款之路編造四份除收囘墊款鐵路一襴外均應照

列該項報單照此辦法編造完備後常按照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處理之無論 何種報單凡不止一張者各張報單須依次編號而於最後一張註明「末尾」字

4

一、偷一月內幷未售出客票或發出掛號行李收據或包裹運送單者報單內須 註明無有字樣屆時仍須照章送交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

第四條 計算書編製辦法如左

] 、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收到各項報單後應即依據報單編造計算書

二、計算書應分左列四種

(甲)旅客行李包裹計算書(式七)

(丙)總平準表(式九)

(丁)行李包裹壁粽背算書(云十一)

三、旅客行李包裹計算書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按照左列之規定編造

(甲)該項計算書應按各原起之路分別編造此外且須於日本鐵路名下另行

(乙)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并運送包裹報單內所列各總數應 .丙)各項報單其總數列入該項計算書者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抄錄 編造日本鐵道朝鮮鐵道暨南滿鐵道之計算書一分 分別轉入該項計算書中之相當各欄內

(乙)貸方卽聯運各路應行攤得之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各運費 (甲)借方卽聯運各路收入之款數(所收墊款不在其內)

四、總計算書內應載有左列各項

份隨同計算書寄送聯運各路

上項總計算書之外所有日本各鐵路之總計算書及各項帳目移交日本鐵道 (内)借方與貸方相較之餘額 省者及中國各鐵路之總計算書及各項帳目移交於北寧鐵路者均須各備

份以備日本鐵道省及北寧鐵路之用

五、總平準表內應載有左列各項 (甲)借方總數即聯運各路收入之總數(所收墊款不在其內)

(乙)貸方總數卽聯運各路應行攤得之旅客車費及行李運費包裹運費之總

(丙)借方總數與貸方總數相較之餘額

六、行李包裹墊款計算書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按照左列辦法編造之

(甲)墊款報單所列各總數應分別轉入墊款計算書中各墊款鐵路名下相當 各欄內

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將所抄副張隨同該項計算書分送聯運各路

(乙)行李包裹墊款報單其中所列總數轉入行李包裹墊款計算書者應由值

除上項計算書外并須按照本條第四項最後一節之規定編造行李包裹墊

款帳略其中幷無須載明借貸兩方之結餘但如借方與貸方兩欄所列爲同

第五條 關於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運費之計算書內所有日本各鐵路與中華國有各鐵 上項計算書一經編就應即分送聯運各路中華國有鐵路應作一路論 計算書將聯運各路收付各款結算清楚 値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須將每月帳目於該月份後第二個月月底開具 貨幣者其結餘淨數得以抵銷不在此限

路間之往來帳目應按編具上項計算書之日東京或上海買賣匯票之平均兌換 關於墊款之計算書內日本鐵路之墊款應以日金登記中國鐵路之墊款應以銀 本鐵路清付者以日金登記應由中國鐵路清付者以銀元登記) 率折合日金或銀元互相劃抵而將劃抵之後結欠之數列入計算書內 (應由日

第六條 元登記借貸兩方須一併開列彼此不得劃抵 偷聯運各路查有帳目錯誤應分函售票之路或接收掛號行李或包裹之

路及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改正之

凡帳目錯誤要求改正者須於一年以內函請改正以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發

出計算書之日起算所有關於各項帳目之案卷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保 存以一年爲限

飅票撥付 開市之第一日)由收款路指定之銀行用在收款路總局所在地點憑票卽付之 鐵道省代為撥付中國各鐵路者應由北寧路代為撥付撥付辦法應於所結帳 月份後之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放假日期即延至放假後銀行 第四條第四項第二節所載之總計算書結欠之數日本各鐵路者應由日

關於行李及包裹之墊款第四條第六項第二節所載總計算書內借方項下之總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間往來帳目應按日韓滿聯運辦法 數應由日本鐵道省及北寧路匯撥匯水高低應由欠款之路擔覓

該路互相訂定之辦法清算又鐵路與輪船公司間之帳目須按照與各該輪船公 清算北寧平綏平漢正太隴海膠濟津浦京滬滬杭甬各路間往來帳目則按照各

司訂立之合同清算

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

第一條 裹價值以內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寄包裹人託運時應即承運惟託收之貨價隕在包

麥看中日包裹聯運合同第三條及取道青島中日包裹聯運鐵路與輪船公

司間訂之合问第二條(二)

第四條 第二條 收價證書一張幷填寄到達車站或口岸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一張代客交貨收 **國文字註明代客交貨收價字樣託收之貨價及佣金均應分別照填** 價證書及通知書式樣另訂之 **貨價時或即服收該種貨幣或即以運到機關隨時訂定之兌換率合作運到機關**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運送單須於附註欄內用日英兩國文字或中英兩 寄包裹人以代客交貨收價事務委託時應即填給該寄包裹人代客交貨 託收之貨價須用記運機關所用之貨幣填註運到機關向收包裹人收取

=

- 門こできり文工を入友文系悪重川幾期的辞

第五條 所用之貨幣向收包裹人核收悉聽運到機關酌辦 起運車站或口岸收到由到達車站或口岸寄來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

附之收到話收貨價通知書時應即趕將託收之貨價交付寄包裹人查收取囘代

客交貨收價證書

第六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運到時到達車站或口岸應隨即通知收包裹人於 三日內交價收貨託收之貨價經收包裹人付訖後到達車站或口岸應即於第二

日將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附之收到託收貨價通知書填寄起運車站或口岸

■ こうな置て置こしる今夏舎な可任なた 上項收到託收貨價通知書須用掛號信遞寄

第七條 如未收到託收之貨價而將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交付以致發生事故者概由運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必須俟收到託收之貨價後方可交付

到機關頁責

第八條 收價之委託或更有別種聲明 包裹由起運車站或口岸起運後不得請將託收之貨價更改或取消交貨

第九條 內不來提取者到達車站或口岸應即請由起運車站或口岸向寄包裹人詢問處 代答交貨收價之包裹如收包裹人拒絕收受或於包裹運到之十五天以

置該項包裹之辦法

寄包裹人處置上項包裹辦法應由起運車站或口岸用書面知照到達車站或口 價辦法取消或將託收之貨價減少均可服辦 如收包裹人拒絕收受之理由係關於交貨收價辦法者寄包裹人可請將交貨收

岸

交貨收價通知書一張於空白處用紅墨註明「……年……月……日第……號

偷係將託收之貨價減少者起運車站或口岸應另行填寄到達車站或口岸代客

如將交貨收價辦法取消者起運車站或口岸須立即具函通知到達車站或口岸

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開託收之貨價減爲本通知書開列之數」等字樣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於承運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時除向寄包裹人按照普通包裹收取運 應按照各承運機關定章處理之 費外并須加收左列之佣金

託收之貨價

銀元五元或五元以下 銀元十元或十元以下 日金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 日金十元或十元以下 日金五元或五元以下

士 三錢

一角二分

十六錢

一角六分

十錢

一角

應收之佣金

銀元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

如將交貨收價辦法取消或將託收之貨價減少者代客交貨收價之證書

銀元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下 日金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下 二角六分 二十六錢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關於代客交貨收價之各項帳目(代客交貨收價之佣金帳目不在其 佣金應由起運機關與運到機關均分之

已收之佣金無論交貨收價辦法取消或託收之貨價減少概不退還

銀元五十元以上每加五十元或不及五十元者加收一角 日金五十元以上每加五十元或不及五十元者加收十錢

結 代客交貨收價之佣金帳目應與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等運費各項帳目一併清 帳目分別清算 內)應按照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與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等運費各項

第十四條 運到機關所收託收之貨價應分期撥付起運機關每月一日至十日為

===0

尔 八十五條 月二十日撥付第二期者應於本月月底撥付第三期者應於下月十日撥付發 第一期十一日至二十日為第二期二十日至月底為第三期第一期者應於本 付之款額應為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內所列託收貨價之款額 付該種款項時幷須隨款附寄代客交貨收價帳單一份帳單式樣另訂之至撥 依照前條之規定撥付款項時如因兌換率之漲落有所虧耗概山付款

機關扣認

中 九六〇九九九九 八七數 運規章彙覽正誤表 行 九 四七 五九 數 郵退戳關以會運 驗 掛 驗 號 掛誤 通以 停辦乙自各按止法之售 區前辦路之間 郵退戳關憑 於以會合 驗掛 E 通以

社同記關號